

罪
惟
錄

三十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

理學諸臣列傳總論

夫離經濟而言理學無為理學也。自經濟不必皆經而理學分焉。若但以言理學為理學。不及乎行理學者。彼無裨治平。則何藉於正心誠意。苦口為托。拘古者以為是。淺索者以為是。誤認者以為是。偽附者以為是。其以為是。必令人不可非。人自不非。則不可而不可非。在已有其壘。不可不非。在人。不欲其有壘。所傷在元氣。而立壘者。與共守此壘者。不可謂非賢者之林。宣聖和同。群黨之解。鑿也。解之者鮮矣。明初造太祖奉尼山之教。專理學。攸歸諸臣。莫及

嘗論祭祀非先人所習不誤此時宜之大者哉又曰文武
豈有二道一語見的自是孝孺周官井田之說其原本之
潛溪未免拘牽而青田讀潛溪之書擊節歎服然則貴乎
善用師說者矣林駟滅性不足法薛瑄嫉邪曹端守禮張
元禎楊廉說經與張邦奇呂柟金鉉等咸能飭脩言行介
不惑而因應之能未講不足以用大還似升堂自李仕
魯子國初死關外教功寔不小而頗尚氣後遂有鄒元標
顧憲成趙南星高攀龍李三才劉宗周黃道周蔡懋德等
矯持門戶見理未圓于夫子不成人之惡一語尚少深探
益遠于因應之能矣陳憲章蔡清輩學主靜持無累於物

至于王守仁、湛若水輩，其教大昌，竟於面壁，却誤禪定。甚至陳真晟、吳與弼、胡居仁、陳海雍等，徒飾詞、貌高炫、俗聽中抱鄙，及古云：鄉愿，彼尚不能辨之矣。其庶免彭韶之休用，兼脩乎終身，歛然未嘗偏主獨勝。羅欽順曰：古戒慎脩省，率諸終身而不足，今以圓通朗徹，取之一言而有餘，其是必有能辨之者。舒芬曰：空言無補，不若脩其本以勝之。呂柟曰：正脩忠孝以為本，而表樹即以此。許孚遠曰：吾母以學市人，且崇無鑿空懸悟之理。鄧元錫曰：何以事心在窮經，何以致用在窮理。迹諸子之言，頗合道而格致之功。未既孟子云：仲尼不為己甚，無己甚，則是兩化而得中聖。

之時以此以約則不失不為而有為皆從圓滿處徵之圓
 滿無盡量猶病如傷是也者得擇善固執弗措以誠其身
 者而以為歸

此段文字因模糊不清，難以辨識，但依稀可見其為古文經籍之內容。

理學諸臣傳

孔氏世家克堅 鑄

孔克堅宣聖五十五代裔孫也。丙申太祖甫下鎮江特謁孔子廟。吳元年克堅子希學以元官率曲阜令孔希章及鄒縣主簿孟思諒伏謁大將軍達輸誠。時克堅為故元祭酒。洪武元年元亡來朝。入謁謹身殿上呼老秀才前。年幾何矣。克堅對曰。臣年五十有三。封衍聖公。令作書貽其子希學曲阜。慙。讀書勿怠。厚齎給月俸許歲一朝入用駟站。已而以希學襲封衍聖公。秩二品。銀印。置官屬。希學謝端門。多所勉勵。尋以希學行希大為曲阜知縣。並世襲。所

定歲二丁釋奠禮。及遣祭曲阜例。載志中。四月。以克堅行。克仁為博士。教諸皇子經。三年三月。克堅卒。六月。命各神祇去前代封諡。直稱今號。獨孔子仍舊。明年。後孔氏子孫。二十六戶。徭役。六月。詔溫州籍五十五代孫。克表為脩撰。蕪編脩。七年。知縣希大被訊。當逮。以聖商釋之。孔氏田產荒蕪者。蠲租。八年。簡孔克伸代希大。知曲阜。十四年。衍聖公希學卒。明年。以孔克當。沒代克伸為曲阜。四月。上躬行太廟。釋奠。禮。十七年。以孔子五十七代孫孔訥。襲封衍聖公。孔希文。沒代克當。世職。十八年。詔凡聖賢子孫。例免輸作。二十九年。希文生貢舉。非人。詔宥其罪。免官。建文四年。

十一月代孔訥行聖公孔鑑卒。永樂七年先聖五十七代
孫孔鶚會試副榜第一。仁宗監國擢為中允。十五年上問
侍臣孔子之後有官此者乎。對曰有翰林孔目約。立令約
入教。諸皇孫書賜以小荆杖。不受教。捷之。他日皇孫拒杖
至以頭抵約之。忠以掌創皇孫頰。上召約責之。約厲聲引
漢明帝尊師重傅以對。坐謫外駟丞。尋後以薦擢監祭御
史。推監王振憚約不敢犯。正統元年優免宣聖子孫徭役
二年景泰五年五十八代孫孔鏞以進士。歷官右副都御
史。多武功。鏞字韶文。高大父徙家姑蘇。遂為長洲人。父友
諒舉進士。以廢吉士出為双流令。蚤卒。國朝宣聖後獨鏞

父子以甲第起家。鏞授都昌令。有異政。縣瀕彭蠡湖。相傳湖有神物。棕三舍者。太祖時。戰艦征友諒。時棕纜也。蜿蜒如虬龍。能起風濤。覆人舟。人望見輒祀之。鏞鈎致焚之。妖息。天順中。以相連寧藩。改連山。連山治萬山中。流賊破為巢穴。民盡流徙。令每依州而居。如無連山也。鏞親至境。出諭。指連山民。常借炊民舍。主人出。鏞留錢令。償薪水。去。民歸。感之。始漸相傳語。率拜代道左。鏞喜勞之。給間田。予牛種。踰年。大征諸蠻洞。鏞率民丁。隨軍破賊巢。所至。剋徠。不事斬刈。遷治雞籠關內。茅茨蓬藿。集其民以居焉。撫輯羗衆。歸為齊民。鑿山疏泉。便民之政。畢舉。是時高州一

郡、并為廣西流賊所殘、郡守缺、當路者共議借鏞往、鏞謝、
令不可攝、郡事、權以試知府事任之、鏞至、南門來、人或曰、
城外皆賊壘、萬一為賊嚮、鏞曰、高州本無賊、來皆自廣、
西、吾不忍、吾高民十百里來、徒畏賊為菹醢也、于是流民、
來、歸日百數、非高民、亦來、歸、竟無賊、城不能容、復築一土、
城居焉、詔鏞即真、時賊屯高化境者、舊名茅洞、有鄧公長、
化州西北界焉、曉奮木嶺、梁定、游魚寨、鄧辛酉、信宜界、侯、
大六、皆劇盜、茅洞距城僅十里、而公長尤黠、驚鏞遣人撫、
諭之、不聽、鏞不告僚屬、不語妻子、黎明、潛呼四疲卒、肩輿、
抵賊壘、公長見太守至、倉皇呼其黨、擐甲迎、怪無騎、從偵、

報無所見。乃釋甲羅拜。鏞入生定。從容諭以頃逆禍福。指天以誓。于是衆首皆感悟。泣下。恨太守未晚。公長伏地奉卮酒為壽。鏞飲不疑。衆首咸舞。願以明晨即赴太守請死。護送鏞回。夜四鼓。遠近見火光。則賊自焚其巢也。公長降。而諸賊次第納款。鏞皆處之內地。令耕種。且為我備。非常獨為曉。猶負固化州界。屢招之。不服。鏞遣部下黎浩。夜率敢死士二百人出曉後。鏞以前軍應之。搗其巢。曉遁去。執其妻子以歸。曉意妻孥必死。預聞存無甚厚也。遂以其党五百人來歸。事聞。下璽書褒美。特陞按察司副使。仍知高州府事。鏞專以恩屈服人。苟有謀勇士林雄。死于賊。鏞無

屍慟哭。親為殯葬。一軍莫不感泣。以故所至成功。高人為生祠祀之。尋察廣西。督府徼徃同勒荔浦賊。賊聞鑼來。駭曰。豈高州孔副使耶。有走耳。一鼓平之。連陞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清平有苗阿剌者。挾其子溪。能敵百夫。父子豪長溪間。二十年來。數殺官軍。鑼刺得清平。有指揮與厚善。授之策。誘縛之。召入為工部右侍郎。未至。卒舟中。時有白氣自舟尾上貫天。表曰。正中而熒之星也。天順中。以孔公恂為少詹事。特銜聖公弘緒為大學士。李賢督公恂。遂以不次。息擢。後改大理少卿。尋言事件。旨出。知漢陽。憲宗初立。廷臣請以天縱二字加號孔子。給事中張寧議之。給孔顏孟三氏學教授印。令三

年貢有學行者一人入國子監。減孔氏子孫田租。二年，飭聖
公孔弘緒貪竊濫淫，暴宥革職。為民弟孔泰襲封，由監讀書。三
年，始之任。十二年，詔加躉豆侑身。如天子，賜飭聖公孔泰玉
軸誥命。十七年，國子監丞祝瀾請天下孔廟概用和主。如南
國子監忤旨，謫廣西府經歷。二十三年，掌國子監事楊守陳請
尊孔子以帝禮。吳況作孔子封王辭，以為尊先師為安。濟亦
言之。弘治六年，以孔彥繩亡業，立經博士。主衢州孔子廟
祀。彥繩世祖友端，宋南渡時隨駕，世襲公爵於衢州。入元廢，至
是薦起。彥繩卒，承美嗣，有遺田五頃供祀事。十六年，孔泰
卒，以兄子聞韶嗣封。正德中，特授故飭聖公孔泰子聞詩。

為翰林博士并授孔子五十九世孫彥繩為五經博士又授孔氏孫學錄主尼山洙泗兩書院一博士主子思廟嘉靖元年聖裔彥龍等乞觀上幸學禮許之旋改正孔子廟躋為至聖先師別祠答聖公定諸配享從祀十四年詔儀封縣孔子六十四代孫承寅為國子監學正世襲寅係唐襲聖族德倫之後德倫兩支一衢州一儀封正德中兩支皆失傳于是儀封請視衢州得可二十五年孔聞韶卒子貞幹襲封三十五年貞幹卒子尚賢嗣尚賢以賄得願貪墨又以私怨發從兄弘貸奸利狀反為所訐御史按問坐弘貸成而前誤保尚賢者見然亦切責尚賢于是定例曲阜

知縣先遊選。可襲封二人。無按覆試用。其一天啓元年。御史董翼請以孔氏遠祖防叔伯夏昭叔梁紇。一体追封為公。並祠啓聖。又以魯在唐虞時為司徒。明倫係孔氏道統所自來。宜帝王廟之傍。另一祠。祀魯。不則祠之闕里。下部議不果行。二年。賊徐鴻儒攻曲阜。知縣孔聞禮以義鼓衆拒却之。詔以妖賊蹂躪之後。議脩孟子墓。廟五年十一月。上臨雍。禮畢。優叙孔聞範等三生。俱准送國子監。論曰。道自君師分重。而主治有官。天下家天下。兩格蓋與賢與子。是也。主教有趨庭入室。二傳則述聖與復聖。宗聖與聖是也。尼山素王。得泗水矣。祖述憲章之論。而

萬世為胎昔人云大司馬以並列世家同于五等為尊
儒微指預諸世家與代終始而孔氏閔正閏之運不衰
則所為世者真世矣是後論治則家天下者為正論教
則授受缺而能守家法者為正克堅遷喬最蚤太祖開
國謁廟授經之礼特勤二百八十年取士奉其言策射
之而今壇講學者必以為歸都御史鑪焚星白氣仰依
日月萬古無夜為孔氏中興矣相傳孔廟遺檜為宣聖
手植其枯榮遂與運俱理之通于數如珠不但以喬木
徵世也嗟著告吉凶猶其細哉而吾特難克堅而後能
培其檜至今按孔子五十二世孫淵其六世祖端越仕

宋。清。父。之。教。任。元。通。州。益。稅。後。家。崑。山。孫。士。學。貧。常。州。
 一。富。家。欲。求。通。儒。士。學。力。拒。之。及。歿。無。子。家。人。以。所。傳。潘。易。
 米。一。船。知。孔。氏。有。偽。傳。乃。解。善。確。也。

此段文字因重影或模糊而極其難辨，內容多與上方文字相重疊，難以逐字辨識。

一 賴曾孟三氏世家 周朱二氏

洪武二年罷孟軻文廟配享刑部主事錢唐力爭之明年
上曰孟氏辯異端闢邪說發明孔子之道從祀如故七年
特設孔顏孟三氏學教授一員訓其子孫十八年赦孟氏
子孫之輸作京師者上曰賢者之後寢以微減是豈崇禮
道德之意是後凡聖賢子孫例免輸作二十年以顏氏五
十八代孫檜為溧陽縣丞景泰二年詔孔子弟子顏回裔
孫希惠孟軻裔孫希文嗣宋儒周敦頤裔孫冕朱熹裔孫
挺並授五經博士世襲成化初助教李伸請以顏曾思三
氏配享啓聖公祠報聞給三氏教授學印令五年貢有

學行者一人入國子監。十二年，給顏氏孫博士鉉洒掃。後如教，授朱熹十世孫燾為五經博士。奉祀事。弘治元年，言官張九功論配享，因請以杞國公顏無繇、萊蕪侯曾點、泗水侯孔鯉、邾國公孟孫氏、衞啓聖公杞目言。二程父珦首識。濂溪子篤搢之中。朱子父崧早得與聞程氏之學，珦不附。王安石新法，退居於洛，崧不附。秦檜和議，奉祠于閩，似宜以永平伯珣、獻靖公崧並列。顏無繇四氏之下。下廷臣議不果行。三年，錄朱熹九世孫貢生貞為婺源訓導。浸錄曾氏顛榆遺派某，授五經博士。主其祭。十三年，授朱熹十一世孫莖五經博士。十世燾婺源學讀書。嘉靖元年，既改

正孔子廟。歸及門諸封爵俱罷。稱復聖。顏子字聖。曾子述
聖。子思亞聖。孟子以四子父配享。啓聖公為定制。十八年
授曾氏六。十代孫質粹以五經博士。世襲。被訐偽冒。下御
史勘問。不果。易三十四年。朱熹孫源襲五經博士。三十八
年。朱熹婺源夫墅與建安支某並五經博士。世襲。隆慶六
年。顏氏裔孫嗣慎襲五經博士。萬曆四十四年。顏氏六十
代孫伯庶等賀聖壽至京。天啓元年。五經博士曾業孟承
光。咸慶賀見朝。

論曰。三氏以孔子之家世也。未也。周朱以孔氏之家
世也。獨異二程之後。無博士五經者。豈失傳乎。抑與張

氏一例子。按吾學編載。景太二年。顏孟程朱之後。皆與
 世五經博士。而不寔以名。而程氏後。遂不著。余卿有朱
 夫子祠。然為之後者。率以偽。以偽而祖。豈益隆。蓋得偽
 而真存。往也。于後。岳後。汪後。錢後。有能摘舊之乎。

朱米... 岳後... 汪後... 錢後... 有能摘舊之乎... 此段文字為正文之影印，因字跡模糊，難以逐字辨認，但其內容與正文一致。

李仕魯

李仕魯字宗孔山東濮州人幼殊穎嘗閉室讀書不啓戶者三年後娶源朱公遷遊得晦翁朱子之傳元末隱居不仕太祖龍潛時已識其名洪武初詔求天下能傳朱子學者者所在以聞仕魯乃乘傳至京上喜曰吾求子久何相見之晚也對曰陛下方以武定天下臣縫掖下士弱于章句待之功成禮樂作臣將以文事起家上曰文豈有異道哉除黃州府同知仕魯曰臣惟朝夕備顧問耳上曰姑試子以民事期年以卓異聞于朝拜太理寺卿律比嚴守正不撓時有僧金碧峰者應對稱旨求為僧建戒司授官

許之仕魯曰陛下建極之初意所祈嚮便為後世子孫天下臣民標的即奈何不崇聖學而驚外道疏三十上堅意不從入涕泣叩頭曰臣言不入何以臣為願還陛下笏放歸田里上怒不許仕魯以身觸武仗捽搏立死事亦不果行

論曰為宰治賦宣聖兩許及門問陳不對以塞人主嗜殺之機耳太祖語宗孔文武無異道誠審于用行之大矣而何猶不端儒墨之辨也相傳國初奏對大諱禿髮乃過許金碧峰之請乎守孔以死爭聖學至後世永樂成化嘉靖三朝尚或澀心異教漸導非幾不然咸以皇

覺寺為口實諸捨身迎骨之陋能無再見

林和字宗道汝寧人其祖以儒進為人父嘗遊學自京為請

書好古家貧為不私入一錢物亦試為史太守嗣子

平考之為今案儒尚究心程朱之學偕父隱程漢洪武初

既至京邑其妻歸以數段為菜屑菜俗始始於然之也非

其表也下介不取士其年再欲何名者八子餘人其子東

弟一使康將行在命遂以布衣拜官其子東弟一使康將行

命遂以布衣拜官其子東弟一使康將行在命遂以布衣拜官

其子東弟一使康將行在命遂以布衣拜官其子東弟一使康

將行在命遂以布衣拜官其子東弟一使康將行在命遂以布

衣拜官其子東弟一使康將行在命遂以布衣拜官其子東弟

林駟

林駟字宗道，改字良御，北福建莆人。父寶，遊漳，因家焉。讀書好古，家貧為吏，不私入一錢。駟初亦試為吏，太守胡宗華奇之，勸令業儒。因究心程朱之學，偕父隱程溪。洪武初，徵至京，乞終養歸，以教授為業。居家修冠婚喪祭之祀，非其義也。一介不取。十五年，再徵，同召者八千餘人。駟對策第一。復廉德行科居首。遂以布衣拜監察都御史。時有狂人入御座，詔求直言。陳格居心澤民物二十事，言甚痛切。上嘉納之。嘗侍食，偶言同列邵質慘刻乖政體，上置不問。質黨給事中董希遂摘駟前疏中字，激怒上，生役滇南。至

蜀之瀘州會大赦當歸郡縣以未得特旨留滯之久之上遣使者抵家求駟不得以其父詣朝令徧覓其子父至蜀蘭陵病卒上復遣其門人陳拯諭曰得駟賞千緡遇駟播州拯告以父病卒故駟披髮號慟行奔喪禮至武昌嗚拯誌父墓悲不自制赴水死鄉人追號為愛禮先生守道之學守陳北溪一本于躬行最惡釋氏欲盡驅之文集十卷行世子嘉植府長史

論曰守道主躬行諄一格君澤物之義誠非徧工獨善二字者顧不知邵質方暱上侍食之對所云格心者如是乎守身之義曾夫子言之知學不貴滅性乃悲不自

制。以身從孝乎。日始民。刳股殺三歲兒。療母。太祖曰。此
賊性。杖之示戒。愛禮先生之子。禮尚有未詳者矣。

前次為奉上...
 州松告以父...
 諸父...
 學...
 行...
 治...
 一...
 一...
 一...

曹端

曹端字正夫，河南滎池人也。五歲隨父歸一老人，出見河圖洛書，還畫地質，父異之，乃命端學。十歲通孝經論孟學庸諸書，十一讀尚書，十二讀詩，十三讀禮記，十四讀周易，十五讀春秋，十六盡讀通鑑綱目，周禮儀禮諸子百家書，十八補諸生，嘗作夜行燭書，呈父言佛氏以空為性，非天命之性，人受之中也。老子以虛為道，非率性之道，人由之路也。辨析甚精，大率主于破愚俗，正人心，俗信淫祠，端初受攝滄池儒學事，遂上書悉毀之。永樂六年，舉于鄉明，年會試乙科第一人，授霍州學正，霍人李德，稱白雲先生。

初講席霍州。聞端至，避席去。端命諸生敦請，與論答甚洽。張方岳行部，端出迎，不拜。張臨之暴甚，已廉其學行，執端手曰：「吾今知曹正夫也。」大書「廉靜」二字，旌之人。遂稱「廉靜先生」。內外艱，一守文公家禮。廬墓四年。諸生復來，慕次就學。服闕，調補蒲州。西州知府郭晟造問政，端曰：「其公蕪乎？」古人有言：「吏不畏吾嚴，畏吾廉；民不畏吾能，畏吾公。」二十二年，考績蒲霍諸生，爭上章乞晉。霍先至，復任霍州。端嘗作川月交映圖，擬太極。因號「月川子」。刻善讀書，座右而足。所著碑皆穿，嘗曰：「理無定在，惟勤則常存心本活物，惟勤則不死身任斯道，力行于躬，推教于人。」在教二十七年卒。

于官年五十有九。霍人罷市巷哭。兒童下卒。無不流涕者。貧不能歸葬于霍。蒲霍澠池皆五祠。比闕里。河東薛瑄為贊其像。端著述有四書詳說。性理文集。周易乾坤二卦解義。太極圖說。西銘通書述解。孝經述解。儒家宗統。家規輯畧。存疑錄。拙巢鳴等書。大司馬彭澤曰。我朝道學之傳。斷自澠池曹月川先生始。二子曰瑜。曰珠。亦廬端墓。卒亦塋端傍。後人為歸其父。子塋于澠池。端從祀孔子廟庭。

論曰。月川為學。初苦流俗異端所困。自言若駕孤舟而泛烟海。知命而後。乃信天下無性外之物。自謂所得。差異于諸子。碩猶蒙滯小學。所為隱居求志之處。尚與耕

釣渭有間。夫以教席而長揖方岳。在布衣如阪泄等則
可。受職廢禮。果以道自重如是乎。旌以廉靜。張方岳之
恭士不可及也。薛大學士之贊彭大司馬之稱。其猶狗
廉靜二字之後歟。

薛瑄

薛瑄字德溫，山西河津人。父貞，洪武初領鄉荐，為真定元氏教諭。母齊，夢一紫衣人入室，已生瑄，肌如水晶，洞見五內。母欲棄之，祖仲義聞其啼聲止之。卜之吉，永樂己亥貞改河南鄆陵。瑄補鄆陵諸生，舉河南庚子鄉試第一。明年登進士。宣德中，擢監察御史，出監湖廣銀場。正統元年，授督山東學校。瑄首以朱子白鹿洞學規開示學者。言依先王力止偽學，諸生皆呼為薛夫子。太監王振專權，侵選政，嗣欲引用其鄉私人，問可為京堂者。閣臣士奇言瑄，輒召為大理寺少卿。瑄至京，士奇枉問瑄，不值，語後者曰：「可言。」

若翁明日詣王公謝，非王公不至。瑄聞之，不往。已又使人趣之，竟不往。時李賢素善瑄，或語賢，王司札頌權教問及瑄也。賢即朝房道意，瑄怫然曰：「原德亦為是言乎？」尋以事會議東閣，諸公卿見振，皆下拜而一人傲獨立。左右皆駭，始知其為瑄也。振漸故，連揖瑄，然自是銜瑄毒矣。居頃之，振姪山通百戶安妾，安死欲納之，妻責妾持服，不與。山教妾告妻，魘魅安死者，下都察院誣服。瑄為寃之，駭還。再三都御史王文承振風旨，誣瑄出入人罪，振又嗾言官劾瑄得賄，故在死獄。逮瑄繫，及午門會審，瑄大呼：「王文字若安得訊我，若為御史長，當有引嫌文，恕奏。」瑄不服，問理，詔

弃市。子淳等三人，願一人代死，二人充軍贖父罪，不許。門人皆奔走哭，而瑄神色自若，手持周易誦讀，不輟。振有差，僕是日大哭，覺下振問何哭，僕銜淚曰：聞今日薛夫子將刑，不自知酸心也。振聞而意解，已兵部侍郎王偉申救瑄，詔免瑄家居，振死。以科臣程信論荐，起為大理寺丞。景泰初，請告學士江浦疏留之。明年，陞南京大理寺卿。中官金英奉使出南京，公卿具餼江上，瑄獨不往。英至京，言于衆曰：南京惟薛大理一人召至京，復為大理寺卿，蕪蒿民飢，貧粟富家不得火其室，竄海中。王文往勘籍五百餘人，生謀及瑄，力奏貧民非反，誅其魁，餘悉縱之。文怒曰：猶昔瑄。

也。乞致仕，不久，英廟復位，素知瑄學行，遷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內閣，知制誥。偶奏對不謹，誤自呼學生，上不問。上嘗便服召瑄，望見却步，上為易服，乃入。尋主會試事竣，轉左。瑄見石亨、曹吉祥等竊弄威福，歎曰：「君子見幾而作，復引疾去。」居家八年，四方學者從之甚衆。所學一遵伊洛微言，專務平易簡切，著有讀書錄行世。河汾集藏于家。卒年七十有三。是日風雷繞室，白氣貫空，贈禮部尚書，謚文清。祠于鄉。顧曰：「正學久之，從祀在庭。」論曰：文清為大理，加能，知監振興三楊等，並持之，否則安振使不得大擅主權，兩不可，潔身而退，乃以風格太

零幾于不免使非振僕爨下之哭。文清徒氣節開千載
矣。振甚怒而猶柔于僕之一言。則知昔璫當是過激夫
為人臣使人望而却步。則幸逢大度之朝矣。罷內閣歸
中途絕糧。其子曰。為道學大臣。却應飢以死。時相傳為
一代佳話。晚年務為平易簡切。則學有進矣。白氣貫而
風雷繞紫衣人。歸去哉。

一、凡... (The text in this block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f entries or a long passage of text.)

張元楨

陳真晟

張元楨，初名元徵，江西南昌人。生五歲，穎異，寧靖王召使為詩，有心定萬事定之句。御史韓雍見之，嘆曰：此人瑞也。易今名，字廷祥。天順四年，進士，選翰林，為編修。元楨身軀弗長而矍，兩目如懸，音若洪鐘。言論丰采，揭々然獨高一世。茂陵即位，上疏勸行三年喪，不報。請告歸，究心理學。與陳士賢、羅彝正、陳公甫共以道學相賓友。諸各樹門戶。而元楨子然中立，吳聘君與弼倡起江右。元楨責其虛名盜世。學者稱東白先生。名益高。弘治初，荐修憲宗寔錄。進左贊善，上疏勸行王道，反覆萬言。歷翰林學士，經筵日講。

孝宗持為低。凡就聽。先後奉詔修大明會典及通鑑纂要。皆為副總裁。改太常卿兼翰林學士。仍侍經筵。并侍東宮講讀。未幾命掌詹事府。管內閣誥勅。疏請經筵必講太極圖及西銘諸性理書。東宮次講孝經小學。仍令左右伴讀。執經旁聽。殿上閱疏。欣納。亟索太極圖以觀。曰。天生斯人以開朕也。正德改元。陞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尋卒。元禎入仕籍四十餘年。在官者十年。為人孤峭峻拔。以是不容于時。初年嫉惡不可近。晚務寬厚。自貶抑。養更純粹。嘗建言。選科臣不必拘體貌偉大。當以器識學問為主。時不能用。陳真晟字剝夫。福建泉州人。以忤籍入漳。弱冠閉息長泰山。

中、肆舉子業、成、應試福州、闈例察簡過甚、嘆曰、士辱如此、
乎、棄歸、一意聖賢之學、初讀中庸、覺無統緒、繼讀大學、然、
然、次第曰、大學誠意為鉄門、閉而程子主一二字、其玉鑰
匙也、天順三年、用程頤故事、抱書詣闕、書曰、程朱正學纂
要、疏乞先召見而後上書、不報、及書上、下禮部看議、禮部
以為迂、劾寢不行、歸作正教正考會通、欲定考德為六等、
考文為三等、諸條例、皆當路諸君子、當路不甚省、聞臨川
吳與弼欲往質之、方半道、張元楨止、真晟宿、叩其學、曰、雖
不見聘、君可也、遂還、以布衣自號云、既歿、郡守彭桓立石
道傍、表其墓、曰、大明闕下、而上書請補心學、泉南布衣陳

先生之墓提學副也 錫祀之鄉

論曰東白上書請行三年喪當于諒陰處條有善法或
謝免朝賀持服便殿各大臣總已宸前批荅以行必如
古禮後世家宰或未必盡可聽矣幸遇孝廟受善不則
萬餘言王道過繁猥不便次第且條論時政已矣必指
稱王道或猶以其名元徵心定事定早識体用合一
之旨直叱吳徵君謂虛名盜世至欲鳴鼓攻之且中立
不傍門戶亦不為所傍其守差正刺夫惡闕例防偽太
厚遂虞應試是不奉玉制自外于用鐵門玉鑰譯作疑
解夫致知格物修己治人有何難揣只至善處難到耳

不見聘君。即見張學士。或云。未有所益也。晚年以累備
再出。務為敗柳。言官詆其營私。或云有恙。卒京邸。

吳與弼 陳海 周桂 劉現 胡居仁 李中

吳與弼初名夢，被薦後以字行，改字子傳，別號康齋，江西

崇仁人。唐吳兢後也。父溥，國子司業。與弼侍父，年十九讀

孟子章句，朱子以程子繼統于經篇，歎曰：聖道寥亡，一至

于是，已讀程氏，少有獵心，遂一意斯道，作勵志詩自誓溥

使歸娶，後携婦入京，謁翁姑，乃合卺，或迂之，不奪也。中

歲家貧，衣食不給，風雨不蔽，躬親耕稼，手足胼胝，非其道

義，一介不取，祭酒胡儼，父執也，往謁拜門外者四，即返，次

謁，始長揖，問其故，曰：恐不受拜也。就教者不納贄，或

教還之。已統中，山西僉事何自京景泰中，御史

徐謙陳述知府王宇先後列荐不起。閩盜抗撫貧者欲起
應之。與弼功富者出粟分賑盜不至。天順元年石亨自念
所為不協衆欲為名高謀于內閣李賢。賢為草疏亨以入
詔。夾帛遣行人曹陰往徵之。與弼至命李賢引見文華殿
喋不能一語。授諭德左。與弼辭時年六十有八矣。求觀秘
書。上諭必受朕然後觀書。且曰宮僚優閑何再辭為。與弼
辭益力。上顧李賢曰。覓其左似非迂濶者。宜示朕意。與弼以
初勅重以尹傳等語。慮不稱遂託疾。而上必強之。就取益
稱疾篤。上曰。呆不可就取乎。賢曰。此朝廷盛事。幸始終思
禮。與弼陳十事謝去。詔復遣行人送之。與重書。令有司繼

粟終其身與弼風格高邁議論詼澗好書字奇古自成一家。嘗曰：宦官穉氏不除，而欲天下治，不可得。必盡是二者。吾始出人，皆豆之，亦講時務。凡天文、兵法、陰陽、易卜，無不深究。嘗曰：箋註繁無益，以故不務著述。每託聖賢密契告人曰：孔子、朱子來夢訪者再三。又云：文王入夢者一。與弼既退，數念當時遭遇，形之詩歌。有弟不飭，奪遺田數畝，盡復謀，有其所賜金，所墾佃荒山若干畝，與弼佛訟之。守七張瓚，其子詡為陳白沙門人，學康齋之學者也。瓚致與弼于庭，與弼免剋束腰，以廢人礼。見張元楨聞而作書將告之。素玉鳴鼓，其罪雖止不果，與弼尋悔之矣。年七十九卒。

胡九韶、姜諒其高弟。而清江有陳海雍，號龍潭老人，潛心古學，避世無悶。初與弼雅敬重之。陳白沙嘗以周易疑義質與弼，弼曰：「過清江，可叩龍潭老人。」白沙如其言，往謁適龍潭雨，中策笠犁田，邀舍為對榻信宿，辯析疑義。白沙歎服而去。龍潭語其子曰：「吳康齋非愛我者，而學其學者為胡居仁及白沙。居仁字叔心，江西餘干人，學于康齋，一以主敬為要，學者稱敬齋先生。處家庭如廟堂，對妻孥如賓客，端莊凝重，循繩蹈矩，造次顛沛，未嘗少違。排異端，振流俗，高風偉節，儀表江南。嘗以獻章倡勿忘勿助之學為亂苗之莠，又謂莊景豪放，幾使學士流于曠蕩云。所著有

居業錄敬齋集萬曆中進謚文敬從祀孔子廟庭陸端蒙
曰本朝理學之臣胡叔心完璧也

周桂字廷芳陝西秦州人為臨洮衛軍士成蘭州年二十
聽人讀大學首章奮然感動時段可久集諸儒論學竊就
心焉諸儒卒尊為畏友景泰中恭順侯吳瑾延桂訓其子
累請不赴曰本軍見後死不敢避欲子師我○札無徃教瑾
遂令其子就學後移居其州之小泉可久更時○過訪之
迨老以父嘗雲遊不返出遍訪不得卒逆旅桂先後有孫
昂○劉觀李中為吉中三儒昂事在諫議傳觀稱卧廬先生
昂稱貞孝先生中稱谷平先生觀字崇觀吉水人○統中

進士嘗言小學一書。老不可離。

論曰。吾不知康齋所學何如。但為石亨跋其家譜。稱門下士。此門想與闕里尚隔相傳。台對文華時。禁不能一語。願退且草塵。聽慘然出。至左順門。脫帽而西。竭存。蓋螿頂楚。益不能發聲云。或曰。託詞也不能安其弟。致庭鞠。豈真所云一介不與者哉。叔心主敬。亦太有意。不明在宮在廟之辭。龍潭必欲自晦。与石隱何異。桂以戌卒。絕讀大學首經。便以師道自尊。數子。摠不離矯飾二字。

陳猷章

頌張致李子箕
詡林光

陳猷章字公甫號石齋晚號古岡老人廣東新會人正統十二年鄉荐身長八尺目光如星右臉有七黑子如北斗狀穎悟絕人再上禮部不第就學吳康齋康齋教嚴猷章斲地編籬研墨捧茶如是以數月比歸白沙閉戶讀書湛思忘寢食者累歲未得也後築陽春臺置水一盃終日兀對履不踰門以十年所學士錢溥以為聖儒勸之卒業于是成化三年溲游太學嘗和楊龜山一日不再得詩名動京師尋歸復隱十八年布政使彭韶都御史朱英交荐行取辭卒勉至京令就試吏部辭疾再三不赴猷章以召試

如選人。非行取意也。乞終養。有曰。臣遺腹子也。臣父二十
七而棄養。臣母二十四而寡居。臣非臣母。久填溝壑。臣生
五十六年。臣母七十有九。臣母見臣衰病。尚如孩提。天下
母子之愛。雖一。未有如臣母憂臣之至。念臣之深。臣于臣
母。無以為報。而臣母以守節蒙恩。表厥宅里。是臣又用臣
母。荷陛下高厚。獨浮。願臣母以貧賤登。寡。殷。憂。交。病。老。而
深。劇。使。臣。遠。羈。關。下。臣。母。憂。臣。日。甚。憂。病。相。仍。理。難。長。久。
臣以病軀。憂臣老母。年未暮而氣先衰。心有為而力不逮。
惟陛下以大孝化天下。以至誠體萬物。放臣暫歸田里。日
就醫藥。奉侍老母。以終餘年。時特授翰林檢討而歸。自後

屢薦不起。或勸之著述，不答。弘治中年七十三卒。學者稱
為白沙先生。萬曆中，從祀孔子廟。廷謚文恭。猷章紹學不
立文字，以自然為宗。忘己為大。無欲為至。四方來學者，但
教之端坐澄心，使其渣滓潛消，境界內朗。世或語其為禪。
而猷章獨曰：為學之初，當從靜中養出端倪。然後有得。及
門如賀敏而外，李承箕、張詡、湛若水、林光，皆能紹明之。湛
若水自有傳。猷章且卒，謂其徒曰：道止于此，無他求也。寔
錄載猷章之學，無以踰人。嶺海宿學，仕于朝者，皆不許可。
報官之後，途中擁弱，徒列入槩，意揚舉，以為後車數十乘。
從者數百人。古人舉動如是，願餘慶堂問猷章先生八內。

必請命太夫人有諸曰然即何以為辭曰獻章求嗣餘慶
正色曰是何言太夫人孀婦也獻章報無以應賀欽字克
恭其先芝海以戎籍為廣寧人欽幼習舉子業心輒不自
滿曰學爾之子後讀近思錄有所省悟成化二年舉進士
為戶科給事中因旱災抗疏言事求退不許時陳獻章應
聘至京一見折節執弟子禮畫像事之歸構小齋夙夜讀
書其中其教人一一以躬行為本文章改事次之弘治改元
荐授陝西叅議以母憂不起疏陳四事大都言經筵須求
真儒檢討陳獻章宜待以非常之禮內官不宜預朝政出
鎮地方僧道倡優不且令充塞朝野疏凡萬言報聞解去

自是膺荐屢不起。隱居醫閭山下。號醫閭山人。非市裘問
疾不出。且與友生遊釣凌溪。徜徉卒歲。約曰。不願讀小學
者。無留館下。身範時俗。不言而躬行。正德四年。逆瑾括田。
東人驚恐。城中亂。卒焚劫。然宰相戒毋入東街。驚賀黃門。
城中人扶欽往諭。衆率羅拜。泣曰。吾父也。遂解散待罪。城
中不傷一人。有邊將誘殺羹鹵。報功見欽。即自刎。服曰。他
人可欺。先生不忍欺也。欽卒。鄉人祠之。凌溪釣臺。子士諾
舉于鄉。至京。陳王政十二事。不報。辭歸。終身不仕。白沙嘗
勸欽讀佛書。欽不答。士諾奉書疑辨。白沙亦不報。李承箕
字世卿。湖廣嘉魚人。與兄承芳同薦鄉書。不復公車。受學

子陳白沙。白沙與之登臨。吊古賦詩。染翰投壺。飲酒終不
一及。為學之方。久之辭歸。白沙送之。文曰。天地間耳目而
聞見。古今上下。載籍所存。吾無不與世師談。所未語。其心
通塞。往來之機。生亡化亡之妙。待世卿深思而得之也。承
箕歸。日坐一室。洗滌身心。不以著述自見。曰。近世箋註繁
蕪。思一刻去不得。更推波助瀾乎。客至。與剗飲賦詩。醉起
援筆。斜口。慙口。無不如意。其為文辭。出入經史。縱橫跌宕。
滾口。而不休。久之。承芳謝大理歸。兄弟師友。學者稱承芳。
東嶠先生。承箕大厓先生。年五十餘。無疾終。張詡字廷寔。
廣東番禺人。父墳。舉進士。為撫州知府。吳與弼與弟訟。曰。

致而辱之者也。改潯州。詔以成化甲辰進士授戶部主事。謝歸。從白沙學。論學以敬畏為宗。林光字緝熙。廣東東莞人。成化中賢書。任襄府長史。嘗求朱考亭之學。與白沙語。終日。軋。恍然有得。

論曰。白沙以忘己無欲為辟。似與訟田師說頗異。而勸讀佛書。則悞之最大者矣。靜坐深思。乃近面壁。夫子曰。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克恭之躬行。而以經濟為次。世卿之洗滌。而必謝絕公車。廷寶緝熙。又其粗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蔡清 陳琛周積

蔡清字介夫福建晉江人成化十三年鄉試解首晉江之
山鳴如玉磬者三日既成進士講學水陸禪寺淡仕進他
日為其母寫照母愀然曰吾子猶令我故巾幗矣清大哭
即入就選以禮部主事改吏部弘治十三年彗星見清言
于尚書王恕曰前歲清寧宮災言官曾按籍李廣賄賂指
名今皆偃然在朝至所貶逐以應天變者僅言事御史胡
敵一人耳紀綱廢弛一至于此請急正紀綱以消天變薦
引名士劉大夏等三十餘人于是諸人共側目清內艱起
喪急復還禮部以便養陞南京吏部郎中一日心動乞終

養至家兩月而其父故人謂孝感所致云。正德改元。起按察副使督學江西。與寧藩不合。引疾致仕。遺書其友孫九峯。有曰。清之所見。怒于寧王者四事。一。賀王壽旦。去報以別至尊。二。司官旧用朔望朝。王次日謁孔子。清請先孔子。後王。三。林都憲待用清。與厚。王憾待用及清。四。侍宴王所。王譏清不能作詩。王音詩與私等。清對臣平生于人無私。以是拂其意。已而遂瑾事。政欲駕引名。碩以厭人心。遂起清為南京國子祭酒。未及出而卒。清素羸弱。而氣清色和。外簡內辯。其學以六經為正宗。四書為嫡傳。宋四儒為真派。所著有四書易蒙引。而于易尤邃。四方學士宗之。曰。虛

齊說也。清嘗曰：吾始奉一靜字，既又奉一虛字，自覺安便，不費力。為八字要訣曰：虛心涵泳，功已體察，常師事何喬新。其言易，則師三山林珙，家極貧，宦不八一錢，恒借貸贖養。平生飭躬勵行，動準古人。丘瓊山濬曰：介夫學醇而行潔，諸文懿、懋曰：見介夫令人鄙吝頓忘。成弘間，理學中較審永貞、楊廉、丁璣、江朝東與清皆崛起，而清與廉尤為獨得云。廉自有傳，萬曆中，謚清文莊，贈禮部侍郎，而傳其易者為同邑陳琛，字思獻，資稟朗邁，其學得意在文辭之外。以正德十二年進士，歷南吏部郎，請告家居。嘉靖中，數薦不起，所著四書淺說、易經通典，亦皆推明朱子之說，而

同門賢書王宣學不滯于章句丁璣字玉夫鎮江人少而
凝永早悟年十八抗顏師席成化中進士授中書舍人會
天變應詔極言大要以正心為本而疏末言方士釋老宜
加痛絕會中書公罪特旨論璣普安判官初至髮首上酒
輒飲之示信以是一境畏服輸納以時改判廣信治有豪
以私隙誣其隣為盜至斷其舌獄死輒污驚其妻子璣宿
駟中夢若聲寃者詰旦一訊而服歷廣東提學副使其為
改以風化為先教人以身心為本入覲溺清遠漲中家中
十一人死而一子存又周積嘗受易于鹿齋以鄉薦司理南
安為料理王守仁喪如禮頗矯講學之煩曰為學如治病

有病須服藥。徒講藥方。何益。

論曰。介夫以私字得罪宸濠。近于謹。即曰蒲諫。非正也。嗣為逆瑾所汲引。獨非私之甚者乎。未及出。非不欲出也。若夫正紀綱一語。扶植較大。豈犹存逆瑾以微紀綱之克正乎。抑否也。琛耽隱居。璣循吏之選也。惜不竟其用。積矯講學之煩。以不講為講。亦是一解。

楊燕

楊燕字方震、江西豐城人也。成化中進士。由庶吉士授刑科給事中。弘治三年改南京戶科。疏薦張元禎、吳寬、李東陽、王鰲為日講官。月令更直。以佚召問。講書宜用大學衍義。且云凡有大政宜召大臣面議。科道官隨入。駁正之。六年冢宰王恕以獎求去。抗疏留之。不聽。內艱。起改刑科。請以薛瑄從祀廟庭。仍取讀書錄貯國學。以教諸生。刊布天下。上允行之。已又疏論宋儒周程張朱之位宜居漢唐諸儒之上。闕里災。請因廟址重新。更立木主。以革彞教。併改大成二字。譬喻之語於謚法不合。陞南京光祿寺少卿。入

賀千秋節。上言皇太子講讀。須先大學。次論孟。而後及中。庸。乞於翰林宮僚。選其年齒最少。性行端謹者。二三人。日與皇太子遊。處為傅德。保身之助。歷順天府尹。畫太極圖。府庠北壁。著太極圖記。以迪諸生。陞南京禮部右侍郎。世宗入繼大統。以尚書進。大李衍義節畧。上褒卷之。是歲。遂乞致仕。廉自居官。及懸車。終日手不釋卷。莆田林希元曰。方震之學。門戶自程朱。淵源自六經。權衡百氏。依昂漢唐。平生不作無益詩文。不見異瑞書。所著述類多纂輯宋儒書。凡十餘種。有皇明名臣言行錄。理學名臣錄。卒贈太子少保。謚文恪。

論曰所謂理學非于經濟之外另有別解以其所主在
是為聖賢存嫡系耳。抑期明新有裨何遂尊宋儒踞漢
唐諸子以上乎。立朝諸疏論俱合。請葺孔廟塑像以大
成屬譬喻。非謚法正。体尤闕大義。或曰楊方震與蔡介
夫俱稱崛起。夫孔孟之道不晦。提在聞知。所云崛起將
何說以稱獨得。

王守仁字伯安、別號陽明、浙江餘姚人、晉王覽之裔、六世

羅汝芳、鄧守益、歐陽德、劉文敏、徐愛、薛侃

祖綱、洪武中、參議廣東、死苗難、父華及第、一人、愿官講
讀、侍孝宗、經筵、以不附、劉瑾、致仕、至南京、吏部尚書、守
仁、母岑夫人、娠守仁、十四月、夢神人、乘五色雲、手授之、祖
天、叙因呼之、曰雲、五歲、不能言、有異僧、過天叙、曰、是兒勿
以名泄之、天叙為改名、守仁、輒讀書、敏記、八歲、妄意神仙
嬉戲、皆絕人、十五、從宦京師、出遊、居庸、慨然、負壯圖、十七
遇蜀道士于江西、鐵樹宮、與語、大悅、及見、婁諒、談朱氏格
物之旨、漫大悅、故善跳狎、則稍就規準、赴鄉試、見巨人、夜

立文場東西大呼三人好作事已忽不見三人者一榜中
胡端敏世寧孫忠裂燧及守仁後人意之也守仁因自負
好談兵亦不廢養生言弘治十二年成進士授刑部主事
病歸闢陽明洞為書舍更講神仙之事已又悔之改武選
遂與湛若水專求孔孟之學正德初逆瑾亂改論救言官
戴銑薄彥徽因大發瑾罪怒矯旨杖守仁于門謫龍場驛
丞漫使人前道扼之守仁佯置衣履江岸題詩其處若投
江死者得以免附滴舟上山為颶風漂聞有道士收之故
鉄樹宮與語大悅者也遂赴龍場在南彝萬山中無所得
書日坐石穴中默記舊牘輒為剖釋期有七月五經之旨

畧脩龍場人相與伐木為軒居之瑾誅擢廬陵知縣歷文
選累陞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等處甫至首平閩廣劇
盜唐師富温火燒等因言盜賊日滋由于濫撫所調狼兵
無制徒殘害不且使臣得揀練部勒之請便宜以行詔許
之改巡撫為總督軍務時宸濠蓄逆頗與賊通守仁上書
寄言狀且請罷絀姦諛以回天下豪傑之心絕踪巡遊以
杜天下姦雄之望是年茶寮賊大起江廣湖柳騷然上命
三省會討守仁首誅賊間吳讓督兵自南康入破橫水左
溪巢賊奔桶岡大戰西山界凡破巢八十四俘斬六千餘
人歸流亡度地居之鑿山開道夷其險阻請立崇義縣于

橫水以屬贛。已而剎頭賊池仲容尤悍黠。擅擬官號。以肇
徃既珍。益增机險。阱毒虞王師。守仁厚撫其黨。黃金巢等。
先從破橫水。又納仲容弟仲安之款。而收仲容之仇。盧珂
等為心腹。故休士歸農。若不復用兵者。已而陽鞭撻盧珂。
以來仲容。而縱珂往合官兵。盡滅三洲大小三十餘戰。滅
巢二十有八。俘斬三千餘人。復立和平縣。以屬惠治。虔
吉人感功德。生祠之。陞副都御史。蔭一子錦衣百戶。進千
戶。十四年。宸濠果反。守仁與吉安知府伍文定。起兵掩南
昌。不備。迎戰鄱陽湖。賊平。事在宸濠傳。上自稱威武大將。
軍南巡。使人邀所俘于廣信。守仁弗與。會太監張永。方贊

誅劉瑾為海內所許。抵錢塘守仁取內道入制。夜見永便以宸濠付之。而身至京口謁駕。諸登不得志。惡守仁上前。稱守仁宸濠黨。求為護持力。得不問。賞亦不行。事在張永傳。會江西大水。上疏自劾。語極剴切。報聞。世宗初立。召守仁入。受封。而中有沮者。謂國甫大喪。不當宴賞。中道止之。拜南京兵部尚書。奏贊机務。歸省。尋論封奉天。翊衛。推誠宣力。守正文臣。特進光祿大夫。柱國。新建伯。父華亦得封。如之。父病中膺封卒。初宸濠之叛也。結譽士大夫。無所不傾。下守仁亦與無崖異。嘗使其門人冀元亨往觀之。宸濠自謂善守仁。密謀于陸完。意守仁得為其巡撫。用是其形。

跡不能無疑于士大夫。守仁憂居講學，受弟子而忌者蜂起，頗目為偽學。至云初通宸濠謀，策其不勝而背之，言絕醜，不可聞。以是雖封爵，賜號竟不與。鉄券及歲，極一時勤王有功諸臣，中傷廢作殆盡。唯伍文定得陞副都御史。蔭一子千戶。守仁不勝憤，乃上疏再辭爵，且極論白諸有功者。溫旨慰諭，終格不行。守仁所善席書與門人方獻夫、黃綰皆以議禮得幸上。交章守仁賢宜大用，亦尼不果。嘉靖五年，岑猛叛，詔西廣聚兵討猛。死四州，其党盧蘇王受相結再叛。嶺南大困，桂文襄等素不善守仁，為張璁所強，交口荐代姚鏌總督兩廣。守仁至，開示息信。盧蘇王受等

自縛來歸。則悉遣其衆歸農。七萬一千餘人。勒石志功德。時八寨獠賊反。側嶺表與斷藤峽、牛腸六寺、仙臺、花相諸獠相煽結。守仁以便宜密令故降蘇受等輕兵出而永樂保靖土兵之自嶺南還者六。過八寨與蘇受等相犄角。徑搗其巢。誅斬萬計。八寨盡平。捷聞朝廷。以其誇擅勅獎而已。獻夫韜言其功不可泯。上許條畫善後。以聞。是時守仁已病矣。興疾勞所事。而桂萼方長吏部。暴喜功名。凡守仁取南安希崇封守仁。辭不應。以是益怨守仁。諛守仁賞不進。守仁病劇。乞骸骨。卧舟待命。甫度大庾嶺。卒。為七年之十一月。時白氣亘天。數日乃已。萼等因盛言守仁初擒宸

濂攻戰紀律不臧。奏捷多偽。又言擅離本職。處置田州事。宜失當。學術不端。破壞士習。乞削奪官爵。詔免奪爵。停恤典。子不得嗣。封守仁學。以致良知為本。所論著有古本大學。則言及傳習錄諸書。其才氣故橫絕。得兵部尚書王瓊為傾任。故能早膺閫闥。屢立大功。頽末一面守仁也。瓊得其所親像。焚香懸對。誓若面語。嘗左手持弱孫。右手接守仁。奏報至。闕祭處。頽兒歎曰。生子當如是哉。守仁年五十有八。疾革。南安推官入問疾。微哂曰。此心光明。亦復何言。觀行士民擁哭者。載道至越。市中見巷婦。無不差嘆。陰慶初。贈新建侯。謚文成。賜葬。予祭。誥詞推為明元勳。聖學。

子心億得嗣世伯爵萬曆初從祀孔子廟廷

聶豹字文蔚江西永豐人學者稱為僕江先生正德丁丑

進士知華亭三年積穀二十萬石歸逝亡三十餘戶召入

為御史疏劾大璫張佐并劾禮部尚書席書不當留其弟

子翰林直聲起按南畿改閔疏四事一敦本行令學督設

行寔經義二齋以差其高下一清寺田貯官備賑一覈官

籍官戶廣受寄免民戶丁米料差必重請如國初事例歷

官籍貫將本戶丁米有無增減寔註報部以為優免之則

一考宦餘謂選舉之法嚴則士多修於家而壞於天子之

庭考課之法嚴則士多壞於家而修於天子之庭請於罷

職者錄其鄉居得失以為勸懲。歷知平陽脩郭家溝冷泉
靈壁諸關隘練兵六千守之。鹵不入。脩兵潼關被誣得白。
故歸起歷巡撫薊州。晉兵部尚書建議以京之安危為宣
大之強弱。豹與王畿皆出文成門。而內頗相攻訾。畿學
井露悅口不足以飽人。其學述于告子。畿說未發之功。即
在發時用豹痛斥之。謂不知養良知。但知用良知。無異反
鑑索照。而獨專主未發。為養豫之原。龍溪卒不能難。卒贈
少保。謚貞襄。或曰豹天性矯謫。頗以道學自飾云。

王畿字汝中。浙江山陰人。學者稱龍溪先生。以鄉薦赴禮
部。不第。熱路券。卒業師門。心德丙戌。文成強令會試。主司

破格置高等卒不就。廷試選時師門來學者衆，屬畿與錢緒山分教之。而畿所興起為多。文成論學，每提四句為教法：無善無惡之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為善去惡是格物。緒山謂此是師言定本，不可更易。畿謂夫子隨時立教，謂之權法，未可執定。士辰廷對，授南京武選主事。三殿災，詔求直言。六科疏薦畿，可倫預問。內閣夏言以畿為偽學，罷薦。首戚賢官，畿再疏乞休，會當考察，貴溪語考功薛應旂。王畿偽學有明旨，應旂猶預未決。而時知畿者，交以書責考功。唐太史順之，至謂不復知人間。庶恥事考功，怒遂落畿職。卒年八十有六，而同學羅汝芳字

惟德、別號近溪、南城人、甫數歲、自言曰、心一耳、何苦樂、倏
變、乃爾、為展轉、追尋、不置、稍長、一意以聖學自任、焚香叩
首、矢心力行、數月、無所得、閉關臨田寺、几上置鏡、與盂、水
對之、令心與水鏡無二、久之成疾、得讀傳習錄、反覆疾漸
愈、徃見顏山農、述遺危病、故山農不許、曰、是制欲、非體仁
也、汝芳曰、非制欲、安能體仁、山農曰、子不觀孟子之論曰
端乎、知皆擴而充之、如火之始然、泉之始達、如此體仁、何
等直截、汝芳悟、遂師事山農、甲辰舉會試、不就、遊學十年、
建從姑山房、以待四方講學之士、癸丑北上、過臨清、忽遭
重病、夢一翁語之曰、君身病且就間、心病奈何、汝芳子夢

中愕然曰。隨物感通。原無定執。自是執念漸消。病亦隨愈。
筮仕。歷寧國府。入覲。語華亭文貞曰。先生加意。某不過為
世道計。如推此意。以及同志。天下斯文幸甚。艱歸。起復入
京。江陵問山中功課。對曰。讀論語大學。視昔差有味耳。江
陵默然。歷雲南藩叅。賚賀入京。江陵嘆言。官疏勅。致仕歸。
益張皇此學。戊子八月。負微病。與門弟子講學不倦。一日。
夙興冠服。禮天地祖考。端坐中堂。弟子環侍。請教曰。徒言
不是道。此道炳然。宇宙不隔分毫。善求者。一切放下。放下
時。更有何物。自是絕筆。明日為九月朔。盥漱出端坐。命諸
孫次第進酒。為微飲。拱手別諸生曰。行矣。諸生懇更留一

日許之次日命諸孫掖至亡寢○整衣冠○端坐而逝○年七十○
有四門人私謚曰明德○鄒守益字謙之安福人父賢以進○
士○歷按察僉事守益為文成所賞○亡德辛未會試第一○廷○
試及第三人授編脩○踰年告歸○一意問學以為中庸首慎○
獨何以不及格物○積疑于陳會守仁開府虔臺論辨反覆○
夙疑冰釋曰道在是矣自是從定宸濠周旋共間者久之○
嘉靖初大禮議起上書忤旨下詔獄謫判廣德州在任務○
以誠心相感○發奸摘伏人稱神明○撤淫祠建復初書院講○
學興禮風動隣郡丁亥陞南主客郎中○歷司絳局洗馬充○
經筵講官上聖功圖幾得罪○廷臣力救得免○應詔上薛文清

從祀議。歷南京祭酒。遵成憲。申章程。立彙冊。歌詩習禮。六
館士相慶。得師。九廟災。大臣當自陳。疏中寓交。啟意。諛者
因中傷之。解官歸。年七十有二。疾革。召家人訓飭之。正水
冠。卒。隆慶初。贈南京禮部侍郎。謚文莊。子善。美。俱舉于鄉。
善太僕卿。孫德。涇。按察使。僉事。德。溥。太子洗馬。皆知學能
世其家。歐陽德。字宗一。泰和人。受文成之學。嘉靖二年。會
試策問。心學。主司意。闕守仁。文成門人。徐珊。不荅。而出。德
與王臣。魏良弼等。直發師旨。而亦登第。出守六安。以政務
妨學為歎。陽明曰。吾學即在此中。因大悟。以能陞刑曹。選
翰林。改編脩累官。禮部尚書。奉詔議郊禮。悉指陳。禮家同

異終之曰。禮文乖錯。未可盡據。但土木一興。財費不貲。惟
益倍勤民之政。上當于天心。即無所不可。白直無逸殿首
請建儲。不報。議二王母出府婚。又引醮詞。有永宗承家之
別。上寢之崇。陽王以罪賜死。例不得襲。德持之。加德之學。
一稟于文成。而必概諸躬卒。贈太子太保。謚文莊。隆慶中。
祠於其鄉。劉文敏。字宜克。安福人。為諸生。及貢矣。輕千里。
謂文成為弟子。其學以躬行為主。虛談為戒。弟邦采。亦棄
諸生。與同學。徐愛。字曰仁。文成妹夫也。受業文成。最先性
溫恭。舉進士。為南京郎中。嘗哀集所聞。文成講語。曰傳習
錄。年三十一卒。文成哭之慟。薛侃。字尚謙。揭陽人。正德丁丑。

進士與兄國子助教尚哲並執贄文成時文成已歿侃講
學京師秀水沈謚為行人以不及事文成見侃歎曰師雖
歿天下傳其道者尚有人也相與益勵于孝嘗請從祀陸
九淵陳獻章時張孚敬當國允陸而罷陳時上未有子諱
建儲事侃袖疏言祖宗分封宗室留親王一人司香名曰
守城允做舊典擇賢而親者迎取入京以副本示同年彭
澤為輔臣孚敬所薦誑孚敬相言教侃為之上見疏大
怒令孚敬親訊之寃主使侃曰與言何與刑部尚書汪鉉
承孚敬指必生言時彗星見上悟言寃令再勘孚敬勿得
與侃對簿以皇上之明猶為少傅所欺如侃之愚寧不為

澤所賣。卒罷為民。著有研幾錄。圖書須疑。

論曰。陽明事業可觀。而所以為教者。吾猶惑之。欲使天
下。白。日。閉。戶。往。來。疑。團。之。中。是。禪。跌。之。所。為。空。也。聖。門
一。貫。之。呼。原。即。忠。恕。未。常。無。有。着。落。即。以。致。知。一。語。安
得。裂。聖。經。完。句。去。下。三。字。添。一。良。字。良。自。孟。書。不。學。不
慮。來。是。則。孔。氏。有。所。遺。孟。氏。獨。能。補。其。不。足。哉。至。于。夙
善。宸。濂。不。足。責。也。正。德。中。萬。一。宮。車。野。晏。海。內。鼎。沸。序
立。未。安。社。稷。為。重。新。建。誠。有。深。心。及。反。暉。豹。房。則。寧。藩
尋。動。逃。不。得。一。叛。字。所。爭。幾。微。時。且。之。妙。正。于。此。討。得
是。故。訛。文。成。者。未。為。得。而。曲。諱。文。成。者。益。未。為。得。文。成

孰兩用中處。晦不得大白于天下耳。奉其說者滋多。大
率歸于無用。且夫聶與王亦已。內及諸何足深求哉。預
其邊功。亦自有由。守仁列疏有云。天下事成。於責仕之專。
一敗於職守之分。扶幸其時不設。提督中使。未嘗出監。
故能一手終始之。倘處新建于東。事經無並存之日。有
隨乏岡而盡身。嗟乎。其後有并姪爭繼一案。李清司李
寧破。破其誣構。文成。應葉孫業加。被獄。國變未結。晚
按錢塘。偽死題詩。有百年臣子悲何極。夜一齋。聲泣伍胥
之句。杭守楊孟瑛。揭閩三司報。謹命。強人遍覓尸。不得。家
人招免。奈江上。程乃不問。

湛若水

湛若水字元明廣東增城人也初名兩字名季性穎敏自
少知學弘治壬子以書經舉于鄉輒焚其路引從講李白
沙之門登弘治十八年進士第二人授編脩與王陽明倡
道學于京師學者稱井泉先生使安南冊封國王黎嗣却
其餽不受毋喪歸廬慕三年開禮舍僧寺士之來學者令
習禮三日而後聽講揭示學者以隨處體認天理為要嘉
靖初陞侍讀上以暑月輟經筵并免午奏若水疏陳豫戒
逸豫以謹君德敬天事親勤政親賢為及薦揚廷和孫
交林俊宜賜召問以取承弼之益上嘉納後疏論時事謂

讀易也。否。有似此。日上為歛容。歷南國子祭酒。開講院。與諸生論學。刻心性圖說。未滿考。陞禮部侍郎。疏陳天德王道。上嘉納。上製敬一箴。成若水做大學衍義補。作格物通以進。十二年。進古文小學。十五年。上二禮經傳測。累遷南京禮吏兵三部尚書。欽祖陵頌十章。條留守十事。所至必有書院。自新泉三山江都休寧貴池等處。未已也。御史游居敬上疏論之曰。王湛皆祖宗儒陸九淵。然守仁謀國之忠。濟變之才。自不可泯。若水迂腐之儒。其言近。是其行大非。乞戒諭以正人心。端士習。詔乃毀其書院。乞休許之。若水在南都火春時勸農。躬詣田畝。閱俗侈汰。定表祭之制。願

行之費省而禮舉。都人樂從。有劉公廟。聚衆燒香。為沉其
像于江。絕衆惑。貧者或以火墜買地。城四郊。為禰澤園。以
處之。且置田供時祀。盡毀私創庵院。僧尼勒令歸俗。後生
子多以湛為名者。歸田所居尚書府。立祝聖所。置倉廩。以
以館穀多士。無處不授徒。無日不講學。年九十餘。猶遊衡
嶽。訪鄒謙之吉州。歸。迫九十五而卒。謚文簡。若水自蒙祖
祖父故業。田連阡陌。益增置。歲入數千金。及門士皆受其廩。
籩而自好。宿肉沙飯。居漂搖危樓。人皆異之。又嗜導鴉。飯
必先啖如卵大者二。以故衰年而神氣常王。頽晚年鄉
之口滋多。

論曰。焚書烈禍也。而其泉每樂道之。豈中有所感乎。其所主近。忍故其斷然者。或至于徑情。本白沙之學而不事禪說。要于格物。較與道近。顧所施行褊小。所謂行義以達道者。止于是已乎。若游居敬之。䟽論謂言是而行非。是在人口。嗜躄鴟飯。畜也。非儉也。若水家故不貧。南都時。令民毋得餐土魚。舉火當燼。致衆荒飲。有大禁焉。歲除禁民毋得焚楮祀天。居民大擾。然所謂樂或更有在也。

羅欽順

羅欽順字允升，江西泰和人。以鄉試第一成弘治癸丑進士及第。三人授編脩，嘗叩一老僧問佛僧卷以一偈，佇思達旦，以為天下之理莫有加焉。歷南京國子司業，讀濂洛閩函諸儒語錄，喟然嘆曰：昔而程張朱，早歲皆常學。禪後乃力排之。始悟釋氏之明心見性與吾儒之盡心知性相似而寔不同。是時講學之士皆尊王湛，陽明曰：吾心之良知即天理。井泉曰：天理只吾心本体。豈于事物上討得欽順謂二子皆是認心以為性，猶近于禪。天下九事物皆有理在，不于此處理會，終是悞。武宗嗣位，欽順無所通問，逆

瑾。疏請終養。留家久。瑾時嚴補戕之禁。奪取為民。瑾誅。起
南太常少卿。世宗入國。歷吏部尚書。致仕。以張璠桂萼用
事。恥與同朝。不復起。家居二十餘年。其學一本程朱。終身
守整之一字。自號整菴。著有困知記。折心性以辨儒釋。合
理氣以一天人。謂古之聖賢。罔不戒慎省察。率諸終身而
不足。今之論者。以為圓明朗澈。取諸一言而有餘。陳獻章
王陽明之學。百世君子。必有能辨之者。年八十七。上以御史
張岳言及門存問。又三年卒。贈太子太保。謚文莊。欽。順。有
弟二人。先後成進士。時號羅氏三鳳。欽德。按察使。欽忠。都
御史。父壽。三子前致爵。父賜三子酒。忠二。德次之。而順講

學有功聖門、獨賜三、同時崔銑、字子鍾、安陽人、官侍讀、以
議禮不稱、官不達、叙整菴、渭崖、井泉諸辯、與楊陸爭。

論曰、整菴易箚之前、教日自為誌、有曰、生平于心性之
理、常切究而未達、卒業、獨與王湛諸霸儒、吃造如晉楚、取
威求賤者、絕遠。語誠有內信者矣。整菴與陽明皆從禪
入、而彼此迥如此。陽明謂中庸戒慎恐懼、即是本体。整
菴謂是求本体之工夫。請問二者孰是。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columns)

魏校

魏校字子材南直崑山人。事父母至孝。以弘治乙丑進士。歷南刑部郎中。每訊重囚。齋居默念。不飲酒食。肉慘然。竟日守備。劉瑯挾逆瑾。威福臺省。官望塵伏謁。校獨不往。每與余子積。夏敦夫輩。講明聖學。正德中。召入兵部。職方諸佞。幸益用事。請告歸。嘉靖初起。為廣東提學副使。教士顯在德行。首禁火葬。令民興孝。一切淫祠。毀絕無遺。僧尼盡令還俗。正現編為度夫。儒童教。以三時分肆歌詩。習禮演樂。諸生靜坐。謂之坐齋。出則儒服。拖紳。矩步委蛇。無敢失容。著体仁說。令學者內省氣象。自中達外。如春風之和。乃

野情錄 卷之九

見仁體。尋以憂去。起歷大理少卿。大學士張璠荐陞國子祭酒。進講經筵。不徇呈稿內閣故事。偶上前。或操吳音。上不說。改太常少卿。時有天地分祀之議。撰郊祀論。時議不合。罷歸卒。贈太常卿。謚恭簡。其學始求之天文地紀人倫物理。後乃返說于約。所著有大學指歸。六書精蘊。學者稱為莊渠先生。

論曰。莊渠小學長也。吳音入對。所云氣象自中達外者。如是乎。不于道學長一門闕良近古。然其才非能于道學長一門闕者也。

山人筆

邵寶

邵寶字國器號二泉南直無錫人成化甲辰進士初知許州以禮教為治作新廟學正穎考叔祠封晁錯之墓祀裴晉公度於廊范忠宣純仁於襄城有巫挾龍骨倡妖寶杖巫取龍骨燬之而民志定躬農種行社倉民用充足文風蔚然改魏曹操廟以祀漢獻稱漢獻為愍以從昭烈之所尊操廟舊在受禪臺之中每夜輒聞金戈聲土人奉之唯謹寶既改為漢廟列孔融楠衡楊修陳琳于旁為四配操靈頓滅又操廟右有閔羽廟靈亦如操寶作詩誚之以其縱操故廟亦遂不靈隨于廟左作司馬懿受禪碑以朝操

云弘治中歷督學江西修濂溪書院白鹿洞書院正德初
以左副都御史無督漕運劉瑾用事坐平江伯事連及李
東陽力棊得致仕去瑾誅起巡撫貴州未任陞戶部侍郎
疏乞養母嘉靖初再起南禮部尚書再辭寶少孤力學弱
別著名嘗曰願為真士夫不願為假道學所著有容春堂
集談括摹寫極所欲言而無冗長辛苦之色李東陽作信
難篇贈之以為文章好尚相信最難同邑卿薦浦瑾亦薦
文誼寶取所為文印可之瑾色喜則再誦極許存之否賢
廢去瑾為之序曰謹重精純蓋得諸宋雄渾森茂蓋得諸
唐爾雅深厚蓋得諸漢其近古蓋得諸先秦寶視學江西

山與水。紡。紬。釋。經。史。欣。然。有。會。日。記。月。盛。復。名。日。格。子。十。二。卷。人。或。數。百。語。不。了。以。數。語。定。之。以。附。格。物。之。義。其。經。書。所。得。載。諸。簡。端。名。簡。端。錄。也。撫。吳。廷。萊。以。上。之。朝。所。居。畫。小。井。田。扁。曰。橫。渠。遺。意。卒。贈。太。子。少。保。謚。文。莊。

論曰、二泉之言曰、不惟窮理而惟格物、此與朱子格物以窮其理解特殊、豈舍格物更有所謂窮其理者乎、如二泉博而不約之謂也、不為假道學、豈易言之。

張邦奇

張邦奇字常甫浙江鄞縣人。生而耽經、厄瘠。十七舉鄉試。以弘治乙丑進士授翰林檢討。整庶隅、非人不交。時稱大雅君子。正德中、逆瑾肆虐、著張騫乘槎賦以寓訛。因乞歸。食貧而已。尋起提孝湖廣副使。教示諸生、孝不孔顏、行不魯閔。文如雄鷹、無益也。大率極極理要。必人人悟暢乃已。復乞歸。世宗即位、移督學四川。闢大益書院。復以去親遠乞休。上為改福建。外艱起。歷禮部尚書。議郊社主合上意。復以母老累疏終養。不許。歷南京吏部尚書。已改南兵部。以便之。卒。贈太子太保。謚文定。邦奇之學以人性無不善。

以聖賢必可師。論政持大体。不苛。議論依忠孝。每言事。未嘗不稱引天下長者。功名之際。恬抑不与時競。田居終月。危坐目無流視。耳無傾聽。晨起焚香誓天。晝有所為。夕書之冊。進退辭受。矜慎獨至。在吏部時。故事。陞除降黜。先白內閣。邦奇獨否。推轂善類。靡有遺能。邦奇卒。其母尚存。後至百餘歲。

論曰。世廟時。以禮部議禮。不能不合。而常甫所言。郊社主。称上意。願其必考。興獻時。獨無所發明。矜慎二字。不為衆所持。亦不以持衆。古獨修之學也。歟。相傳文定。督學時。堂上二間。其同堂第。願以己一席。文定。父令文。

定倍價得之。既又淚下，昂然彼夫婦貧無棲多向文定。
適折其券。父曰：彼所受不能出矣。文定曰：兒不責償也。
父曰：如是，吾中貼甚。蓋文定得之庭訓為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舒芬

王慎中羅洪先丁
賓查鐸張元忭

舒芬字國裳江西進賢人六歲授孝經論語了大義七歲能詩十三獻馴鴈賦郡守祝翰大奇之以正德丁卯鄉試卒業南雍于先賢最喜濂溪嘗稱之為中興之聖所著有太極通書釋義又作易箋問七十餘條書論二十篇詩釋說三十餘條春秋疑義三十餘篇丁丑廷試第一人授翰林修撰時孝貞皇后崩甫踰月上欲他幸以恭視山陵為名且草一應擺路軍馬芬連疏謂天子釋服之後輓在疚猶成王免喪朝廟之時也且自古萬乘之尊非奔竄避難安有輕身不嚴侍衛者天子等威莫大于車服而下同

庶人甚非所以辨上下。定禮儀也。乞終養。疏五上。不允。已
邠。車駕議以三月壬子警道東巡。祝岱宗。歷徐揚。抵南京。
下蘇州。湖江浮漢。登太嶽。意遍中土。繁麗。芬曰。此社稷安
危之所繫矣。疏先入留駕。有曰。親王倡吳淖之計。大臣懷
馮道之心。而陸完者。以祿位為故物。以朝署為市廛。以陛
下為奕棋。以革除年間事為故事。沒痛刺閣中。謂一切危
亡之迹。將順不救。會內廷相傳上。接直諫。輒怒。舉刀為刎
頸狀。芬復邀考功。夏良勝。儀制萬朝。太常陳九川。洒酒以
誓曰。匹夫不可奪志。在此一舉。遂連疏入。時號江西四君
子云。于是諸臣並力諫。詔收黃鞏等訊治。而芬等百八人。

于午門外伏跪。五日未辰而入。終酉而退。跪畢。各杖三十。芬以疏首劄特甚。神色不爽。諸皆被謫。芬得福建市舶副提舉。至任。講學不倦。生徒日衆。奔外艱。一循朱子家礼。世宗即位。復原官。道濟謁先師。作東視錄。昭聖慈壽皇太后。聖誕。芬請命。婦行朝賀礼。有云。陛下于皇太后。雖欲疏之。而有不能者。三疏致仕。不允。乞改選。以便祿養。又不允。大札議起。芬執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同諸臣慟哭于廟。皇帝震怒。杖如前。幾死。內艱歸。生平酷好周礼。詳加訂正。作五官序辨五卷。六官圖釋一卷。剔偽一卷。既乃校定正經。仍六卷。題曰周礼定本。又嘗修三礼書。未

就而卒。芬于天文尤精。觀望星氣。有占必應。雖同館號。知天文如黃佐者。亦自以不及也。又言鍾律度量。所以治曆明時。康節粗得大意。而不能建律運曆。又謂太極圖亦則河圖。與伏羲同功。而不滿先儒本于易之說。謂濂溪得斯道之正脉。而直責程正叔之外師。至于周禮一書。常責漢儒多附會之罪。宋儒乏表章之功。賈氏以儀禮為本周禮為末。謬妄已甚。朱子乃不正之。是其所惑也。視聽言動。必準諸禮。不敢少失尺寸。忠諫兩朝。先後一節。嘗悼異學之非。曰空言無補。不若脩其本以勝之。因取周子學聖有要教語。書之座右。緇流羽客。悉毅然絕之。至于權倖奄宦。益

不與通。初辭市舶。琉球人自長史金爵而下，莫不哀號追
 送。嘗語人曰：士當爵祿，不入于心。溝壑不忘于念，芬始生
 時，有士人泊舟空江，夜半聞狀，元姓舒，四字，歿之前日，門
 人湛栴夢垂白簾，中有六字，曰：忠孝狀元止此。易簣，大風
 雷電，伐木，鳥巢覆屋，瓦飛，其警應如此。病中矩度，毫髮不
 踰沐浴，興與衆揖別，家人跪請所欲，猶瞪目謂六經大明
 于世，惟周禮未獲表章。余生平精力盡此書，惜未及進御
 為快。時同門人有王慎中、羅洪先、丁賓、查鐸、張元忭、慎中
 以進士能古文辭，與唐順之、陳束、輩號八才子。會張孚敬
 得上歡，微語慎中，第一見，吾今選部，充詞林，慎中不徃，改

吏部郎、以微謫判常州、歷南京、禮部、奏議江西、往來白鹿、
鷺湖間、遷河南、奉政、以中旨罷去、常云、大臣不在、謙約、早
戢、惟其能保登、人民盜賊止息、水旱無憂、其論用世、頗正、
洪先字達夫、號念菴、吉水人、年十五、偶讀傳習錄、而悅之、
嘉靖八年、上親評所對策、言謹意忠、以及第第一、人授脩、
撰一日、讀楞嚴經、叩反聞之、旨、友人見其顏貌俱改、大驚、
既以為禫、謝去、酷嗜周子、無欲、故靜一語、改贊善、請預定、
東宮朝儀、忤旨罷為民、作正學堂、或聚友于雪浪閣、語同、
學、世間豈有現成良知、于是專務力行、唐順之以兵事邀、
會齊雲巖、欲與偕出、不應、嘗遊衡嶽、僧楚石欲授以外冊、

曰吾道自足寧復須此。及錢緒山為陽明年譜，洪先為之序，歸田後凡天文、地志、儀禮、典章、漕餉、邊防、戰陣、車介之事，以逮陰陽卜筮靡不精覈。至人才、吏事、國是、民隱，尤所加意。絕意仕進，扁其居曰止。所著贈光祿少卿謚文恭。賓字札原，晚號改亭，嘉善人。隆慶辛未進士，為句容令，清田減後，歲省民供本折七千七百有奇，以卓異入為御史。歷右僉都南京，操江凡九任。晉南工部尚書，前後署晉都三十年，與咻保障無不備。至光祿寺，故有三飯堂，例歲米一千八百石以食貧民。侵牟具文矣。賓署光祿，浸其故，已為操江，革債并科，減月糧之弊。除上江二邑廂坊僉役之

條。濬浦口諸河以利涉。廣京口外塢以通漕。淩鎮江石橋。勒舟禁以救溺。疏丹陽朱巷濫泥河。洪以溉田。治南北四百里孔道。斲石蔭榆柳。以便行旅。家居好行陰德。老而彌篤。偕周海門焦弱侯會講王文成祠中。晝夜不倦。八十八老矣。猶題刺稱老學生。跋涉三千里。往謁林一見輒返。人以為奇。卒年九十有一。贈太子太保。謚清惠。鐸字子警。涇縣人。進士。司理德安。清介絕欲。歷刑科給事中。疏勸經筵。數違功。定營議。舉人才。與相新鄭不合。出副使廣西。疾歸。淩水西書院。以致良知三字為三字符。元柝字子蓋。山陰人。少負氣性。嘗為文。造誅楊忠愍。潛心文成之教。父天

漫中蜚語、走白如京、獲免嘉靖辛未、及第第一人、歷官諭
德、兼侍讀、嘗摘考亭與文成語、稍合者、題曰朱子摘篇、操
履端介、所著有皇明大政紀、等書、卒謚文恭。

論曰、皆務致良知三字符者也。國蒙以忠孝狀元、砥于
實行、舉動光偉、堅持正義、似于師說尤詳、而修本以勝
之一語、絕不作霸氣、其易簣時、与薛文清警應相似、孔
韶白氣貫天、表日中星熒、与二人風雷迭作、天之感
其于仁與義、何屬慎中、洪先所持在不輕出、賓鐸元作
出、亦不負世称、洪先仙去、豈理學通舟、貴輕舉乎。

彭韶

彭韶字爲儀福建莆田人也天順元年進士爲刑部郎中
成化初疏論壽寧侯兄張岐不當以外臺濫陞余都協理
坐詔獄給事中毛弘論救得釋長寧伯周或冒賜額併民
田上遣韶往步之韶至真定統田周視竟歸上疏自初引
故馮謹折券田叔燒梁獄辭二節且曰真定田祖宗來予
民開種卽爲恒產臣誠不忍奪小民附益貴戚請伏不能
步田之罪坐下詔獄言官交論釋之然自是貴戚陳請上
不復過聽星變韶陳初改漸不克終四事不報歷陞廣東
布政使首薦陳憲章上召獻章爲翰林檢討時鎮守

太監顧恒市舶太監 元珠池監丞黃福太監梁芳弟錦
 衣衛鎮撫梁海皆藉貢獻騷動身東韶每露章劾請停罷
 因言天地生財有數而今害之者寔多國初設官有數今
 内外文武數倍溢矣國初宗戚有限今遠近親疎皆益以
 繁矣初僧道有額今寺觀所在意設矣初賓貢有節今四
 夷絡繹費送迎矣初土貢有常今進獻多門矣初上用儉
 朴今百度侈以麗矣初賦役尚簡今差使繁重不經矣初
 士風淳質今人情率攻奇織矣凡此皆所以害財者况又
 更啓他端益以不急何以善後疏入上不喜于是諸中貴
 爭中傷詔轉調貴州未幾冢宰尹旻薦陞右副都御史巡

撫江南。逾年召為大理卿。尋奉內旨改從原秩。巡撫順天。孝宗即位。召還刑部右侍郎。尋兼右僉都御史。奉勅清理浙江鹽法。詔倣鄭俠流民圖繪諸灶戶。幸為八圖。系之詩。還朝獻之。進吏部左侍郎。時王恕為冢宰。詔佐之。倣略悉杜塞。弘治三年星變。詔直言。詔言內臣之言稍輕重。能為人禍。福望其氣以清其心。職務歸于有司。威福必由上出。午朝係祖宗勤政之要。其有大陞除大災異大邊報大工程囚犯悉于御前評議可否。仍乞溫顏俯詢。曲抑上嘉納之。四年陞刑部尚書。安遠侯柳景槐兵兩廣。兩廣巡撫秦紘。其奸。職鉅萬。景以有疾破法。竊紘。罷。王

怒為吏部奏沒絃官部竟抵景于法禡其爵景賍僅入八
 百兩降旨蠲免韶沒爭之不聽在部二年致仕嘗問所知
 曰抵家半載邨居寡學所存所行一故吾而已何翁得善
 其後以城宿咎韶李識醇心雖在官署常參證經史以試
 諸行用是散歷中外不肯阿徇行峻言危辟小過之動相
 牴牾即眉山且興二柄亦頗不樂韶而與王三原何叔丘
 孝宗時稱三大老韶與白沙論學曰聖人之道体用具而
 己大學言明德必及新民中庸語率性必于位育西銘父
 乾母坤乃至民胞物與蓋合內外之道諫本末之事未嘗
 偏主獨勝以為是卒贈太子少保諡惠安林俊氣言韶諡

不副乞如葉盛吳訥魏驥等不報

論曰惠安体用咸具得之矣体字易解用字難解体不

過于發孟子所云性善是也而諸家于体字增多贅語

蓋使夢長若用字謂本此種子而行却行之則有時与

勢與幾與情百變不可詰矣無可不可從心所欲時措

之宜從容之中總于用處見得合来只一權字孔子說

權孟子亦說權後世論學偏以權字謂與經二不以權

字密印尼山而以立字引作硬証於是執淺見偏拘文

飾貌墮迷落誤種不免假如聖門結纓為義繼富為

仁鮮祿為讓厚為禮諸子豈不到立處却也未合孟

氏不為已甚四字說得時中妙用其讀論語與後世
 講學者取解不同大率部有權字于其中矣大學從乎
 治倒說起以後徵前所謂以用驗體孟書至誠動物一
 體小滿正即此解吾故修存誠之指當以惠安為歸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呂柝 印銳

呂柝字仲木，陝西高陵人。居涇水之陽，學者稱涇野先生。祖柳卿，葬日，壙中有聲如雷。卜者以為當顯六世後。六傳至溥，生柝。年未總，卅有志聖賢之學。督學楊邃菴、王虎谷拔入心學書院，嘗夢明道東萊二先生，親為指授。義理愈精，居雲峴精舍，從遊者日衆。正德戊辰廷試，擢第一。授翰林脩撰，習古冠婚士相見禮。父母書至，對使拜受，退而跪讀。其他親友書，受讀亦各有儀。聞期功喪，必為位哭奠，饋儀非禮，不受。逆瑾擅權竊政，以同鄉致幣作好，却不納。會西夏構變，請入宮，親政事，庶禍本潛消，宗社可保。与瑾

佛切引疾去力回養。父或因小失責弟梓。梓膝前同受責。父怒旋解。瑾誅以薦復官。上勤學。疏至以故元為喻。或讓之曰。昔賈山借秦作譬。千古是之矣。乾清宮災。應詔言六事。有遣去義子番僧。取回鎮守太監。謗人人不敢言者。預經筵。勸上舉直錯枉。不報。病歸。侍父疾。鬚髮變白。及艱自成服。莫葬。遷柩題主。以及卒哭。三虞大小祥禫。斟酌損益。各有儀注。鎮守太監廖鏗。賻以金幣。立却之。世廟入繼大統。起原官進講。適值仁祖淳皇后忌辰。因口奏。宜被慘淡之服。罷酒飯之賜。大禮議興。與時不合。下詔獄。請解州判官攝州事。恤犂獨。減丁役。勸農桑。築堤以護益池。開渠。

以興水利已又集耆民鄉長講讀行呂氏鄉約及文公家
禮察孝弟節義者標題其門求子夏後訓諸學宮建司馬
溫公祠正首陽帝齊墓訂闡壯繆集就學者日衆御史為
闕解渠書院以告之陞南京宗人府經歷士民哭送河干
數千百像而祀之歷南尚寶司卿設教驚峯精藍改祭酒
嚴自表樹大率以正心修身忠君孝親為本識者謂宋吳
李章四祭酒外鮮見其比陞南禮部右侍郎察長霍韞走
簡歛祭張故相璫柩峻拒之貽書責其黨奸且云一變而
至道有何不可其亢直執堅如以上將躬視承天陵累疏
勸止田中初韞不善臣言榜其短柩心色曰聞於朝則

可揭。路人不。可及。後。平言。頗指韜。耕曰。其才可用。公合。天。下。之。和。以。事。聖。主。可。也。兩。人。互。疑。其。党。竟。死。不。及。察。以。災。自。陳。致。仕。及。卒。是。日。有。雷。火。日。食。之。變。及。夕。大。星。隕。于。華。陰。高。陵。人。為。羅。市。者。三。日。吊。者。萬。人。解。梁。及。四。方。學。者。皆。設。位。持。心。喪。訃。聞。上。為。輟。朝。一。日。耕。頭。顛。圓。潤。體。貌。豐。隆。海。口。童。額。輪。耳。方。面。兩。目。炯。炯。有。神。座。止。圖。書。室。無。媵。妾。平。生。不。以。私。干。人。亦。不。受。人。私。門。人。相。守。數。十。年。未。嘗。見。有。偷。語。惰。容。有。疑。陽。明。之。學。者。則。曰。講。其。學。而。行。非。勿。信。可。也。不。講。其。學。而。行。是。信。之。可。也。有。効。其。泉。之。學。者。則。曰。聖。君。在。上。賢。臣。在。下。豈。可。使。明。時。有。偽。學。之。禁。有。問。朱。陸。

之學者則曰、初時同法堯舜、同師孔孟、雖入門路徑、微有
不同、而究竟本原、其致一也。所著有四書因問、易說翼、書
說要、詩說序、春秋說志、禮問內外篇、史約、小學釋、寒暑經
圖解、史館獻納、宋四子抄釋、南省奏稿、涇野詩文集、而時
戊辰、禮部第一為印銳、字思抑、仁和人、或請共謁逆瑾、心
色絕之、與崑山魏子才、江右夏敷夫、並礪聖賢之學、議禮
紛起、獨曰、以誠感、豈有不恪、卒贈副都御史、謚康僊。

論曰、仲木嘗與鄒謙之同官論學、仲木主末而謙之務
姚江之指、抵掌辨難、有若聚訟、卒之交、深終始、不替、顧
仲木出處本末端、然不欺、其論諸家、亦頗近、其卒

也。有雷火星殞之變。則與薛與孔與舒而四矣。余敬
修當尊彭鳳韶舒國裳呂仲木三人為先覺。以附皆仰
之列。願仲木或有太迂處。于淳皇后之忌。請工湊素夫
祧例。盡昭穆止。乃欲十一世孫。于一百八十餘年之後。不
忌其忌。且言大禮之不及。小人之迎合。百億之未肅。三邊之
未靖。海內之未治。皆臣所能格心所致。捕係六品。備摺。輒
自引咎。不問何以格心。徒然出此。是拘而僭。坐是黜。

耿定向

耿定向字在倫，湖廣麻城人。以嘉靖丙辰進士，歷御史。按
其肅於閣臣，分且嚴高，無所獻。且薦江陵曰：異日託孤寄
命之才也。并稱南城羅惟德曰：此公鄉人，不食烟火者。後
分且敗，獨惟德時過存之，分且嘆息。定向知人，嘗學南畿，
薦海忠介瑞於華亭階，入為主事。復言輔臣拱，褊心，逢氣
無大臣度。拱去，以大理丞告歸。新鄭復出，謫判黃州。新鄭
去，起厯僉都御史。神宗立，江陵勵精輔治，後寢苛急。定向
書規之，不甚入。晉左副都御史，請祀王文成，得允。轉南右
都。時閩人張鯨、黃惑，儲議未定，痛初之。振聞，召為戶部尚

書辭去入天臺山四方從學者日衆與弟奉常定力互發
明良知之旨卒贈太子少保謚恭簡

論曰天臺之教本諸姚江論江陵奪情得罪者比而
獨與書稱孔氏之行權嗟乎伊周皆逼主倘使引嫌謝
政商甲周成能無為再造憂以知天臺所學不腐請附
書後一語公孫碩膚詩言可禪也則所以善江陵者在
矣

夫書公出自古之卷而無所補
相文心筆法論既與私學人
以善教而身並士亦尚文好

惟正論

罪情錄

卷一

六十五

許孚遠揚時齋

許孚遠字敬庵浙江德清人從唐一奄受討真心三字說
嘉靖中以進士出權龍江閘及瓜儀河道草纜價不得為
築堰建倉貯賑楚人何心隱聚徒來証孚遠與語既曰以
學為市矣絕不再通調北司勲展親止疋布胡莊肅汝桂
曰手帕薦藜今再見耶與太宰楊甲爭察事不得病歸除
度中起考功出廣東僉事時倭內警而海盜李茂許俊美
後起應之孚遠發十策身率二軍薄之降其衆又建善後
十二議量移武平後以前劾謫而淮運判厯南太僕丞請
以數馬註殺最歲省馬戶四十萬與相江陵左出守建昌

發墜悉舉。益藩治別業。侵民。格其使。王怒。收格者為解。於王釋之。新城民孀孽爭田。獻之王。民大閤。孚遠大戢。閤而勸王還其爭。謁孝廉鄧元錫之廬。受其教。與劉元卿並薦之朝。壘書徵聘。已督學閩中。取士重行誼。正卿飲酒禮為圖說。戒厚葬。停喪。民安之。奈藩請祿。孚遠曰。吾亦有所請。曰。柰何。曰。願王行賞。歸諸死者於土。於是葬者日數百家。高淳必隄。當塗迺可耕。當塗不與閩相殺。訟數十年不決。孚遠以至誠感之。隄成而訟息。揭救都御史李材。被劾。鑄三秩。歷僉都御史。撫閩時。平秀吉猖狂島中。朝議封貢。孚遠以其廢主僭位。不宜假之名器。議乃格。請開海禁。給

官帖以行。民便之。飢民嘯全城。請司避匿。李達開門定之。
呂宋人被貨。指以為賊。李遠疏直之。創共學書院。陳士其
中。還佐留樞。防海密。收北。病歸。李遠初募陽明念菴。晚乃
專契程朱。謂聖學必無鑿空懸悟之理。作九誦及諱解。卒。
贈南兵部尚書。許專祠。謚恭簡。

楊時喬。字宜遷。江西上饒人。嘉靖乙丑進士。授工部主事。
中璫。或有私用衛卒者。力為格止。擢武林清節道人。歷尚
寶丞。請復建文年號。不果。萬曆初。上大政十要。報聞。居長
著易傳。發明甚多。起歷南道。改使。會有詔釐正文體。是時
嶺南楊浚所講學南中。主陽明之說。漸侵於禪。因極論之。

大體貴乎端士習。其意主於辨儒禪。切一時疑信者半。獨許少司馬敬庵深是之。曰：伊洛九鼎。其在斯乎。又謂士尊經術。則源本清。砥名節。則籩籛固。尚圓通。則邪說起。詎行作。會統監請開封山。曰：大亂作矣。畫策許塘山輸價入禁。如初得允。尋陞吏部左侍郎。署部事。首疏三事。曰：定會推辨職守。革宿弊。當京察。臺省被黜者。別旨得留。中外洵。時喬歎息。謂國是且搖。後將何底。自指其心曰：此中甚苦。未可告人。舉遺逸。凡百十人。值外計。內降以某尚書代。既又收成命。仍勅委時喬。時廷疏多。田中考選特甚。待命諸臣有遲。四五年不發者。乃用權格。入管諸曹職。即未微而

具有年勞者補微入缺一時仕路稍疏又以滇黔遠不易
達請增銓司一員比於廣東西既盡草諸曹吏更踐常例
錢又謂案牘繁冗易淆增冊庫主事一員事迺益清乞骸
之疏幾二百餘上終不允最末用時喬言即家起孫丕揚
以代未至而時喬卒贈吏部尚書謚端潔所著經書解字
學等書十餘種嘗著司馬溫公及邵康節贊蓋出則司馬
處則克夫其志也

論曰事、討真心無不辨敬庵所至無心外之事晚謂
聖學必無鑿空懸悟之理真所為至誠動物者欤敬庵
稱宜遷為伊洛九鼎以其能尊經術而源本清也觀宜

鄧元錫

劉元卿
王敬臣

鄧元錫字汝極。江西南城人。博覽經史。有志為己之學。內行脩潔。久之。領鄉薦。母卒。謝公車不赴。問學于吉州鄒文莊。聚講天峰山。時神廟之季。心學盛行。徒事證覺。元錫曰。九容不脩。是無身也。九思不慎。是無心也。何以事心。其本在窮經。何以致用。其支在窮史。然必抑氣沉致。有邈世不可拔之志。而後可庶幾。遂自號潛谷。絕意功名。杜門三十餘年。著有經釋。涵史諸書。皆闡衍聖賢。薈萃古今。于詩書。札皆稱釋。于春秋。為統言。元錫以易應試。為專門。嘗云。程子易傳。尚出易叢之後。其易釋。凡四易稿。未肯出示。人史。

學依洪荒而來。迄于勝國。考觀天人貞一之統。察古今迂
合之變。王路隆污。道術善敗之故。為上編。有表。有記。有謨。
有訓。有述。有傳。有志。體裁各異。其材取諸史。其義稟諸經。
下編。總三才之撰。觀會通之極。由上古迄當代。各紀一事。
本末終始。臚列為二十一書。首天官。次方域。次人官。次時
令。次曆數。次灾祥。次土田。次貢賦。次漕河。次封建。次任官。
次學校。次經籍。次禮義。次樂律。次貨賄。次刑法。次兵制。次
邊防。次邊外。而以異教終焉。謂漢而下。儒莫大于王文中。
而以僭訾之者。過也。次中說。為六篇。周元公通書。張子厚
西銘。程淳公心公遺書。彙為編。以明儒統。肝守許字。遠命

五邑士就學以程伊川先生目之。南城令范來舉元錫與
南昌布衣章黃安福舉人劉元卿並薦直。指使者歸國積
貶于朝。郡邑守令詣門勸駕。元錫辭疾不赴。南京祭酒趙
用賢貴州御史王以通直指使秦大夔相繼疏薦。請徵聘
如宗仁新會。例授官翰林院待詔。即蒙徵之。元錫捧檄起
楚人吳國倫貽書止之。不得。抵盱江。疾作。上疏拜辭。卒。學
者私謚為文統先生。元卿字調火。鄉薦後。師事三五劉公
講學。再上公車。不第。抹其引。杜門不出。郡邑後進之士多
來從遊。著有諸儒學案。國史舉凡。明賢字解。婁江證學。大
學新編等書。吉水鄧元標以為儒者真品。有實用。薦之朝。

以國子監博士轉禮部主事、又王敬臣、吳人、父廷為江西
 參政、故臣十餘齡、誦四箴、註曰、敬學在是矣、踐禮如成人、
 性至孝、事繼母有加、學主于慎獨、晚而從遊者四百餘人、
 曰、慎獨之義有二、要研幾也、審則也、幾者善惡之萌、研之
 始知、則者帝衷之原、審之始得、

論曰、汝極博字義已辨、而約猶俟之矣、所云事心窮經、
 致用窮史二語、未能窺合一之旨、徒從經史作解、安見
 經不適用、務而史無從會其旨趣也哉、願其于證覺之門、
 絕不濡足、且欲正之、特恐所為儒統者猶粗耳、元卿稱
 寔用敬、臣主慎、獨統是別、姚江為一家、

顧憲成弟允成

張納陛

顧憲成字叔時，直隸無錫人。學者稱涇陽先生。自初沉毅，不務為浮華，師為講孟子養心章，請曰：「愚以寡欲莫善于養心。」師問：「云何？」曰：「心為主，欲為役。主強則百役退聽，師不能難。」萬曆丙子，首應天試，以庚辰進士授戶部主事。日與南樂魏允中、漳浦劉廷蘭切砥，見時政紕繆，忠佞倒置，輒憤不能平。相江陵居正病，傾國為望禱，業署憲成名走馬削去。會江陵卒，始改吏部文選司，收人才，出隱不遺，以疏救吏部尚書陳有年，并請留大學士王家屏之去，削籍閉門讀易春秋。二經最熟，起驗封司。時尚書何起鳴被糾。

言官坐降職。憲成是言官。當路不悅。輔臣王錫爵語憲成。當今所最怪者。廟堂之是非。天下必欲反之。憲成曰。吾見天下之是非。廟堂必欲反之。取堂申救李三才。為考功所訐。李邦華爭之。不得。出判桂陽州。先是蘓柳二公及莊定山。俱以謫至州。士人望憲成如三先生之式。臨之。執經就業者。屢盈戶。歷泉州司理。擢考功司。時議三王並封。憲成倡同官爭之。事竟得寔。左右尚書趙南星計事。無所徇。未幾。南星忽奉旨罷去。憲成疏請同罷。不報。領銓。與當路意左。福清沒起。移書請毋為模稜故事。尋推玉山陰起內閣。坐削籍歸。乃與高大行景逸。葦東林書院集同志。孫玉揚。

鄧元標、趙南星等，歲有會，月有紀，其所最研辯，如山陰無善無惡一語，常曰：「本体只性善二字，工夫只小心二字。」三起光祿，堅卧不出，而東林遂為君子都會。卒以蒙竒禍，而國脉傷，不可藥。逆璫用事，以門戶追論憲成，奪官，并奪誥命，及魏敗，復官，贈吏部侍郎，謚端父。趙高邑南星為神道碑，鄒吉水元標誌其墓，高忠憲攀龍狀其行，有曰：「自朱父公以來，蓋四百餘年一大折衷也。」所著文集三十餘卷，弟允成，字季時，別號絳九，萬曆癸未進士，丙戌廷對，輒言宮闈國本不諱，讀卷官口咋。救都御史海瑞，生南籍，歸起，稍遷禮部主事，爭三王之並封，疏由考功趙南星，浚坐謫光

州判。里居同。兄講學東林。以狂捐自許。所著小辨齋集。是時為東林之學者。宜與張納陞。史孟麟。吳之矩等。納陞。字文石。以進士。歷禮部郎。爭冊立。號敢言。降謫。乞歸。屢薦不出。與修府縣二志。孟麟。字際明。萬曆癸未進士。歷官太僕卿。以爭國本有勞。繼東林。建明道書院于宜興。城東隅。晉周孝侯之墓左也。子夏隆。字比祥。崇禎癸未進士。未受職。國變不起。

論曰。惜乎東林以名受懟。而所謂研辨無善無惡之說。未精也。意在于覆新建之席。而慧不敵如新建。功成夜見。張和東林能之乎。既無所自見。而徒以口舌為堅于。

是○改○理○義○為○門○戶○失○其○所○守○夫○必○以○吾○為○君○子○必○以○吾○等○為○君○子○必○以○奉○共○吾○等○為○君○子○而○外○此○皆○小○人○豈○有○倖○哉○故○曰○其○福○在○于○必○無○外○東○林○者○

鄒元標

鄒元標字爾瞻，江西吉水人。萬曆丁丑進士。方觀政，會閣臣江陵居亡奪情，元標繼翰林吳中行行，趙用賢抗言被杖，謫成都勾欄，以是直聲震天下。神廟親政，江陵物擢為給諫，帝頗多專寵，而近倖用事，十人號十俊。元標曰：是無異亡德中八党為也。代中堂草奏，不聽，薦耿定向、羅汝芳、許孚遠等，約同志講學演象所。內廷火災，奏修省六事，忤旨降一級。改南兵曹，移吏部，置九等選人，凡所覆行，皆目擊而心傷者。又以朝儀久曠，儲位尚虛，上書切諫，調南刑部，憂歸不起。家居垂三十年。建仁文書院于南臯，聚徒講貫其

中一時推理學。首元標。稱南臯先生云。天啓初年。起家大理卿。晉刑部侍郎。以老辭。不允。薦岳元聲。汪應蛟。吳達。可諸人。紅丸事起。禮臣責首輔。從。哲以春秋之義。史館閣筆。元標曰。即國史不書。天下奈筆野乘。應不擇去。迂右都御史。與趙南星。高攀龍。講貫相契。海內以漢三君再世云。時楊鎬及李如楨失事遼東。旨從寬議。元標獨以不當稍借。開僥倖。并斥內臣干預。兼欲建省城于薊遼。以固京師。不果。請盡蠲遼餉。寧開他利竇。而小民之心。不可失。會黔苗為亂。係元標初請處。懇情事。上議不必用兵。調度切中利害。不果。用。尋論邊塞首功。不如建墩臺。造工可據。條為例。且

論起廢有曰今置一古器於此坐客改容何獨用人不然
薦南星攀龍及劉宗周等御史潘汝楨過譽督學使過庭
訓並劾去之時推解經邦為遼東經畧元標曰圖恢復宜
設經畧固守關門則巡撫可任矣罷經邦客魏用事憚其
方嚴尚未一決而所汲引賢達皆与客魏水火未幾尚書
王紀中書郭萬程俱以忤意被斥元標力争之不聽与副
都御史馮從吾論道頗合而相城方大鎮亦勇羽翼遂建
書院于京師給事朱童蒙郭允厚等借以傾之以為招搖
門戶元標乃陳開學之原以空衷志有曰天下治亂係于
人心人心不正關乎學術法度風俗刑清政簡進賢退不

肖含明道何由。且夫琳宮會館。梵唄新聲。紛竅耳目。豈獨
礙此則古昔。談先王。教維掖子乎。昔隆慶中。徐階當國。手
書識仁定性。未嘗以是少其相業。若以講學惟宜于放廢
之日。則如切如磋一語。端為濟窮救苦良方。恐視斯道太
輕。視諸林下臣太淺矣。願急罷臣。以為倡學者之戒。加太
子太傅。許馳駟回籍。辭朝薦朱熹元林宰熊德陽等。可大
用。無何卒。後璫禍始烈。削官追奪。誥命崇禎初。魏敷復
官。賜謚忠介。廕一子。元標。歷仕籍五十年。位登九列。而在
官前。沒不數載。壯年以氣節見。居閒後。稍渾厚。委蛇而清
望純心。朝野望見。

論曰南臯刑部時首疏急務在乎和衷以為任臣協共
天地應之語非不善預和衷有要非貴人勸戶責也國
是一則無從不和專求事齊則不能不和天規此而盛
言偏見之非是又以不和導之矣所為直聲震天下南
臯五馬如墟等首執東林之所務乎而最不協古者
為經畧熊爰書數啓所云喪師失地以罪同科比楊稿
多一逃比袁應泰欠一死激不審于行間之故矣經撫
之委任不明好惡之偏攸不一諸明眼具言之罪在廟
算之誤所宜先正其律而後及於疆場即以廣寧一案
所真之境也言偏優異所部之兵知衆多以寡禍興

所嘗之執掌當鋒。○兼應異況乎所處之時勢。○先與後不
同。○卷與安不同。○倡與隨不同。○主置不問。○而概以一律處之。
此語出邪黨不足較。○而惜乎唾自郗在都之口。○所為講學
者。○吾猶疑之矣。○魯論紀畏匡。○而曰子在以言乎。○不輕死也。
孟書言之齊。○而曰乘勢以言乎。○也。○夫勢之所在。○不可禦也。
夫廣寧擁十三萬之衆。○望風而靡。○此時聲揚影震。○萬不可
致。○迺心欲以五千砥石。○葉爾乎。○若然。○濟曾此山一出。○不
利。○便當死而後已。○向至六出病歸。○曰侯。○後舉也。○乃猶援振
武。○趨閩陽。○駐大凌。○不即遽退。○亦云敢矣。○善乎徐二部。○亦一
之言也。○祕唐郭孝之下。○守河陽橋。○可以四貞。○右也。○之死。

稱慕容之三萬獨全。可以毋責右屯之逃。况乎前之固違陽一載可原。後之歸難民二百八十餘萬人。不使東去。足錄噫。中葉以後。將材百不一人。可惜也。北時只有明正化貞。失地之罪。以著左袒化貞之非。而許廷弼戴罪立功。專闡關以東圖後效。夫南阜志在奠定社稷。而自殘奠定之手。雖後之殺之。由于魏廷。而初案如是。吾不能不責備賢者。皋陶于道統。稱見而知之。其執法。虞廷寧不在宥之之一乎。初請貴州都勻衛。即戍所。不費講學。偷操閱。必戎服持兵。列行伍。已廿一方震孺奉謁。夫人手割一伏雌。設宿。不

二、簋。願近清介。

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

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

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

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

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

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

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

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

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

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願近清介。

馮從吾

馮從吾字仲好字少墟陝西西安人以萬曆己丑進士選庶常改御史糾參胡汝寧切陳朝政觸時忌廷杖視離河東清其壅壘以直聲得罪歸田一意聖學極析儒佛之異同與象山陽明指趣稍別再起副都御史與元標等明忠孝大義于首善書院桐城方大鎮嘗論學驚峯喟曰魯嶽天下一人也及朱郭等狂噬從吾疏爭之不得乞歸詔廢書院立瑞桐再起工部尚書逆奄禍起致仕去尋加削奪秦撫受指數窘辱之飲恨以卒從吾之學言行相碩知行合一為得其正魏敗沒原官謚恭定而大鎮自有傳

高攀龍

高攀龍字存之，號景逸，直隸無錫人。幼穎敏，性亢直，潛心理道。與顧端文講學，一以敬為主。成萬曆己丑進士，出趙南星之門，由行人擢御史，論救吏部侍郎趙用賢，語侵閣臣錫爵。適急事楊世則，疏畀程朱，改易傳註，求傾行天下。廷諫之，促上嘉納。料戶部郎中楊應宿為諂佞，反為所許。因復上言，大臣孫龍茶，小臣趙南星、陳泰來、次第去位。為聖德累下。小諫揭陽典史，過汀州，舍小樓，手二程書，讀至萬變俱在人，其寔無一事。二語曰：得之矣。歸居湖上，名節自愛，足不入郡邑。有苑姍黨無俸，嘗閉閤跣坐，必至。

七日。復作七規程。取大易素原之義。占瑞文。復道南祠。為
東林書院。從遊者日衆。光宗即位。起光祿寺丞。天啓中。進
少卿。會邊警。請逐鄭養性。李如楨等。以稍前。遷太常卿。
作寅直說。併陳務學之要。讀孫慎行紅丸疏。廢書歎曰。一
部春秋在是矣。大言從哲養性。義不容討。坐罰俸。遷太
僕。時邵忠介馮恭定共建首善書院。而首輔福清序之。為
黨人。朱蒙童所詆。鄒馮去位。攀龍亦以去。爭之。差歸。移書
科臣王志道。語及提學紅丸之事。謂皇祖時。妙于調停。皇
考時。貴乎隱忍。今上則斷宜。勉之。獨奈何。諫之。而反遭誣
讒。義凜烈。復尋東林之社。曰。臣情朝露。理境春風。孰得就

夫起少司牧擢右都御史會謝應祥以人望推巡撫陳九疇受奄指唾之連及給諫魏大中攀龍疏駁九疇固清器去不許尋特科御史崔彥秀貪墨已奉旨聽勘彥秀乃乞逆監忠賢為義子謀反噬攀龍掛冠歸尋劾削奪杜門著書刊義樂志丙寅邪黨偽為織監李冥疏羅入巡撫周起元一案煨騎至門攀龍焚香沐浴謁別道南祠煨坐後園揭原無生死以示諸子因手草遺表封固授子世英囑曰事急啟之漫語家人且勿遽我欲靜思良策明早發當無大禍夜半猝起繫衣冠望闕叩頭舉身沉園地諸子向闕入一燈熒然而已案上遺別及書一有云僕得從李元孔范

孟博遊知一生學問到此亦小有得。如其遺表云。臣雖削

奪舊係大臣。大臣受辱則辱國。君恩未報。願結來生。魏敗

子世軍鳴冤。兼進表。從子世泰。進士。歷提學。愈象。詔言于

朝。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謚忠。隆世。與入監。讀書。世儒。

攀能學。以性善為宗。以格物為要。時頗以挑江誤。青崇陽

窮理。立論偏重。不知格和原非不良之知。又曰。無善無惡

之說。以之明心性者。十之一。以之戒行簡者。十之九。遺書

崇正編。日省編。周易孔義。及文集行世。

論曰。景運廷刺星。問其未坦魏之日也。通之走險。當福

始烈。夫是瑞初吉無助。第以恩寵肆橫。稍或傾忌。與之

以多也。乃自崔兇始。嗟賢者之為防。百不如不肯者之為。
拒子曰。疾之已甚。又曰。不成人之惡。是有機用。其早為肯。
魏言之乎。吾於李文達李文忠。雖未講學。却此二箇已會。
會得大意。且也。瑞不執天子私意。元老始可稱。為。知。
播命。非無命也。以為播而不唯命。便是不臣。若然。便當身。
就法司。乃輒自引決。使天子不得行其法。曷適前處。止未。
為能正其終矣。若其揭妣江之誤。城屬刑。冀聖經之大。居。
平嘗曰。有一毫畏死之心。固害道。有一毫求死之心。亦害。
道。蓋學已到立處。可以權非格外事。知之乎。

趙南星

鄒維

趙南星字夢白，別號濟鵬，北直高邑人。萬曆甲戌進士，以汝寧司理擢戶書。江陵居正卧病，南星獨與頌憲成。姜士昌等不一視為詩，志感有二監，能憂國，千官為祝年之句。江陵歿，以輿望入銓司，與太宰忤，引疾歸。尋起主選司。太宰陳恭介俯就教，南星曰：人惟清靜，安得有過。太宰曰：教我矣。以我不任事故，因用所推海瑞，何以尚以謝。時朝臣多以奔競為風俗，以賄賂為交際，以徇情為盛德，以巽懦為老成，以模稜為作用。南星改文選，抗列四害。一日：干進之害。一日：守令不擇之害。一日：傾危之害。一日：鄉宦怙勢

之害。以為富貴重。則節義輕。自然之理也。時有抗其議者。復引疾歸。久之。薦起原官。進考功郎。當大計。尚書孫鑄推心倚之。澄汰流品。即時相私人不少。儼于是。給事劉道隆劾鑄。南星朋党。鑄罷去。南星鑄三秩。調外。六罷歸。家食二十八年。廷臣文薦不起。著書自娛。天啓初。起太常卿。歷工部右侍郎。晉左都御史。有申明憲職諸疏。畧曰。澄平日久。名分凌夷。至于內重外輕。勢不可返。藩臬太守。非真豪傑。未免有自輕之意。畏後進之為臺省也。為司理者。又與縣令比。而欲共為臺省也。于是上官以卑結。結網繆。下僚以賂賄酬。知遇直道不著。長此安窮。拜大家宰。意所不可。屹

然山立。見以為是。風行斧斨。破格不僣。時衆正登朝。如高
攀龍。左光斗。魏大中。楊燾。袁化中。劉廷諫。夏嘉遇。張光前。
程國祥等。皆極一時之選。設為諸繩。即君子中。毋務為名
高。論大臣且長厚。以存國體。大臣之被訐者。勿曲辯。以滋
多口。願部事久壞。矯枉太甚。水火斯立。舊制銓格無定。後
定議。每省止一人。南星後入望。以兵部鄒維璉調考功。而
銓部吳羽文尚在事。人詫以為割格。科臣傅櫬。廷許維璉。
南星疏爭之。先是逆查。亦雅服南星。高望願自附。總憲時
亟稱上前。囑其甥傅應星。介同事中翰。贊于南星。却勿納。
又託所知。求題便面。則毅然曰。豈有為內侍走筆君子哉。

璫慚怒常同坐弘政門正色語志賈曰主上冲年內外臣
子會各努力為善璫知為諷已不答初南星家居時恨不
趙等濁亂朝政常作四出論以斥之方還朝有朝士郊迎
恐後覲得一眼南星嘆曰吾入小許時豈知士風一至于
此輔臣南樂父允貞南星同年友也廣微雖大拜南星猶
以父執自居一日語次南樂極詆李三才南星正色曰三
才尊公畏友少年勿輕論前輩南樂面發赭他日來謁南
星識閩人毋與通南樂忿去會郭尚友私營晉撫南星
不與會推別用謝應祥於是陳九疇受南樂指特許應祥
隨有內旨以南星與高攀龍等朋黨削職去首輔韓爌極

諫亦坐放歸。于是袁正一時盡斥。以南星為元亮。云南星既歸。逆登復令梁夢環進論其罪。下撫按提問。進駐諫。成振武。而子清衛。成莊浪。外孫鍾龍。成未昌。妻馮。及妻李。同日就道。痛壹死。南星携殘書一篋。隨行。分手子与甥。誠曰。即成所索。閉戶讀書。彼蒼不終潰也。至振武。嘯咏小樓。自若。時晉藩遣使存問。謝勿見。曰。罪臣不敢當。隆礼崇禎嗣立。肆赦。撫臣牟志夔。猶護璫局。故稽回文。十二月。卒。成所屬。續之日。猶與從學者論史。致。正。統。一。統。之。說。不。倦。二。年。贈。太。子。太。保。廕。一。子。為。郎。謚。忠。毅。而。維。建。字。德。輝。新。昌。人。萬。曆。癸。丑。進。士。司。理。延。安。孤。介。有。大。節。陞。南。職。方。主。

事進員外。憂去。天啓三年。起郎中。有宋明儒者。自言能役
神兵討賊。維璉抗章。左道不可任。賊且請去。債帥之弊。及
改考功。被許求去。南星志。疏司官不肯為用。請旨詰責。以
尊朝廷。不得已。入視事。維璉卷得魁等為助。遂矯旨責璉。
沽直。璉遂抗論忠賢。且云。臣肯沽直。猶是國家美事。不然。
而嘉言結于忠舌。國命出于諛口。天下事不可為矣。忠賢
益怒。及南星以會推晉撫受譴。維璉求罷。削職為民。竟坐
賊誦戍。毅宗立。乃免。歷僉都御史。巡撫。督勦劉香海賊。勅
鄭芝龍。縱賊之罪。屢擊賊海澄。同安等處。先凌上捷。廷議
以賊未平。奪官自效。繼復上諸捷。閩平始知見罷。上疏自

功不聽竟不起

論曰江陵之尊朝廷有權用即欲規之於道尚其贊導
之何至指為異物不一視病以為高至形之筆誅然
則見小君狂畔名儕鶴於其時氣質較季路應十倍矣
且逢奄雅服高望果念投鼠之忌授其攻難六一說也晏
子不死君難春秋未嘗非之寧子智以全身愚以安國
貴時措之矣嗟急見其直豈盛世之所尚哉

吳州志卷一
 地理志
 一、山川
 吳州之山。東有... 南有... 西有... 北有...
 一、水澤
 吳州之水。東有... 南有... 西有... 北有...
 一、風俗
 吳州之俗。東有... 南有... 西有... 北有...
 一、物產
 吳州之物。東有... 南有... 西有... 北有...
 一、名蹟
 吳州之名蹟。東有... 南有... 西有... 北有...
 一、雜考
 吳州之雜考。東有... 南有... 西有... 北有...

陳龍正

陳龍正初名龍致字揚龍浙江嘉善善人師事高攀龍為梁
谿之學天啓壬戌不第歸元旦聞鶴鳴忽悟生之旨嘗
曰念七好生遇立德立功立言之本崇禎甲戌成進士授
中書舍人十五年五月熒惑守心龍正請減辟且責成宰
輔謂居恒須位置六卿有事則謀定大將今日之計宜勿
憂餉而憂兵也精則餉自足且勿憂兵而憂將也良則兵
自精又勿憂將而憂輔臣輔臣賢則六卿皆賢而良督撫
良將帥自出矣明年彗星見龍正復應詔陳言有曰陛下
事天以恒不以暫劫中時弊度不可為乞休不許又明年

上下詔罪已。能正淺三疏。善且示屯田不足以生穀。唯
 墾荒足以生較。起科不可以墾荒。唯求不起科。可以墾荒。
 而五穀始足。加派可罷。民生可安。凡數千言。海內傳誦。坐
 丙子分闈。絳誤謫南郡丞。弘光中。起祠部。不出。閉門纂輯。
 已而南郡亦破。匿先祠中。徽疾絕。飲食却。藥餌不進。曰。我
 嗟此何求哉。數日卒。所輯朱子詳本。朱子經說。語類。王子
 要書。高子遺書。皇明儒統。墾荒作行救荒策會。陶書竹行
 世。學入卷士。致不策。秋。五。且。開。書。思。計。起。日。之。音。矣。
 論曰。惕龍之論兵餉。果能祖是意而究行之。誠非無用。
 即墾荒足邊。亦屬偉議。而苦以東林二字。卒無所見。嗟

杏○壇○之○聚○幾○三○千○人○而○不○聞○為○
以○杏○壇○為○名○也○且○對○葉○公○復○自○稱○吾○黨○而○究○杏○壇○不○以○為○
党○名○何○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